



科技赋能 创新驱动 魅力广州 出新出彩
汇聚国家战略科技力量
支撑高水平科技自立自强

2021

广州市科技政策

GUANGZHOU SCIENCE
AND TECHNOLOGY POLICY
FREQUENTLY ASKED
QUESTIONS

好政策、接地气、解疑惑
看得见、讲得清、落得实

企业专篇

ENTERPRISE TOPIC

01. 中小企业创新创业投资专题——10

01. 成为评价入库科技型中小企业后可享受哪些政策红利?
02. 如何开展科技型中小企业评价入库工作? 有哪些流程?
03. 参与科技型中小企业评价需要满足哪些条件?
04. 我是一家科技型中小企业, 想参加创新创业大赛, 请问要具备什么样的条件?
05. 我是一家在广州注册并按国家相关规定登记备案的创业投资类管理企业, 投资我市科技企业或机构有哪些相应的支持呢?
06. 我是一家科技型中小企业, 想了解一下我市科技型中小企业信贷风险损失补偿资金池业务。
07. 申请广州市科技型中小企业信贷风险损失补偿资金池的企业需要满足哪些条件?
08. 如何申请广州市科技型中小企业信贷风险损失补偿资金池支持?
09. 风险损失补偿资金池贷款有哪些优势?
10. 什么是科创母基金?
11. 我是一家省级孵化器, 可以申请与引导基金合作发起设立科技成果转化产业化引导基金子基金吗? 出资比例怎样?
12. 科创母基金及其形成子基金的重点投资领域是什么?

02. 港澳台企业及国际合作专题——21

13. 我来自香港/澳门, 想到广州创办科技型企业, 请问科技局可以提供哪些支持?
14. 我是一家台资科技型企业, 请问科技局对台资科技企业有没有什么支持?
15. 请问香港/澳门的高校、科研机构如何参与广州的科技计划项目?
16. 广州市科技局对国际科技合作项目有哪些支持?
17. 关于2022年的台资企业创新补助专题(台企研发机构培育补助方向) 申报指南

图, 请问有什么申报条件吗?

18. 关于2022年度广州市创新环境计划港澳青年来穗创新创业补助专题申报指南, 请问有什么申报条件吗?

19. 请问目前已发布的2022年的《台资企业创新补助专题(台企研发机构培育补助方向) 申报指南》以及《港澳青年来穗创新创业补助专题申报指南》, 申报时需要交纸质材料吗?

03. 高新技术企业专题——25

20. 获评高新技术企业后有哪些扶持政策?
21. 我是一家科技型企业, 请问怎样申报高新技术企业?
22. 高新技术企业认定流程有哪些?
23. 申请高新技术企业需要准备哪些资料?
24. 企业首次申报高新技术企业, 有哪些注意事项?
25. 高新技术企业认定有效期多久? 到期后该如何处理?

04. 高水平企业研究院专题——30

26. 成功登记为广州市高水平企业研究院可以获得哪些资助?
27. 登记为广州市高水平企业研究院有哪些方面的要求?
28. 申请企业高水平研究院有哪些流程?
29. 广州市高水平企业研究院是竞争择优的吗?

05. “揭榜挂帅”专题——32

30. 请简要介绍一下“揭榜挂帅”政策, 项目遴选哪些领域?
31. 获“揭榜挂帅”立项的项目有哪些财政支持?
32. “揭榜挂帅”揭榜方应具备哪些条件?
33. “揭榜挂帅”揭榜方应具备哪些条件?

06. 科研诚信专题——35

34. 什么是科研失信行为? 科研失信行为包括哪些?
35. 科研失信行为会受到哪些处理?

科技服务专篇

SCIENCE AND TECHNOLOGY SERVICE TOPIC

07.广州市科技计划申报及科技项目管理专题——38

- 36.申报广州市科技计划项目应当符合什么基本条件?有哪些限制?
- 37.在哪些情况下可以申请合同变更?
- 38.什么情况下可执行项目终止?
- 39.市级财政科研项目资金的开支范围包括哪些?
- 40.科技项目直接费用调剂怎么办理?
- 41.跨境科研项目资金怎样结算?

08.支持科技创新进口税收政策专题——41

- 42.享受“十四五”期间支持科技创新进口税收政策的科技类民办非企业单位性质的社会研发机构需要满足哪些条件?
- 43.免税的起始日期从什么时候开始?
- 44.进口单位可以放弃免征进口增值税吗?放弃后是否可以重新申请?
- 45.进口单位发生名称、经营范围变更等情况怎样申请免税呢?
- 46.支持科技创新进口税收的政策适用范围是哪些?
- 47.支持科技创新进口税收的政策中涉及的科学研究机构、技术开发机构、学校、党校(行政学院)、图书馆、出版业进口单位、科研院所有哪些具体范围?
- 48.免税进口设备可否用于其他单位的科研活动?
- 49.如何核定享受科技创新进口税收政策中从事科学研究工作的地市级科研院所范围?
- 50.如何核定享受科技创新进口税收政策中事业单位性质的社会研发机构范围?

09.科普基地认定专题——47

- 51.我是一家企业,有意认定市科普基地,要怎么样判断自身是否符合要求?如何申报?
- 52.评定为市科普基地,可以享受哪些政策优惠?

10.技术合同认定专题——49

- 53.办理技术合同认定登记,有什么好处?
- 54.办理技术合同认定登记流程是怎样的?

11.R&D统计专题——52

- 55.我是一家科技型企业的财务人员,请问R&D经费支出包括哪些内容?填报R&D报表的流程是怎样的?

人才专篇

TALENTS TOPIC

12. 外国人才服务专题——54

56. 外国人来华工作许可申请人的年龄要求?

57. 外国人来华工作许可相关政策文件有哪些?

58. 哪些情况可以免除工作经历证明、无犯罪记录证明? 采用承诺制?

59. 取得中国永久居留权的外国人、港澳台人员是否需要办理外国人来华工作许可?

60. R字签证是否可以用于就业(发工资)?

61. 以“平均工资收入不低于本地区上年度社会平均工资收入6倍”条件申请的外籍人才,因工资在境内和境外分别发放,导致国内的个税完税证明无法体现6倍平均工资,如何处理?

62. 疫情原因导致A类人才一直在境外,现工作许可与居留许可都已过期,请问如何快速恢复他们的证件以便入境?

63. 外国高端人才(A类)超过60岁,是否还能申请工作签证延期?

64. 外国专业人才(B类)超过60岁,是否还能申请工作签证延期?

65. 持国内其他地区工作许可的外籍人员到广州工作,需要重新办理申请工作许可及居留许可吗?

66. 关于外国专业人才(B类),各类企业等聘用的外国管理人员是企业法定代表人吗? 这跟法人不是外资企业的法定代表人吗?

67. 外资企业法定代表人就属外国高端人才(A类)吗? 目录管理的企业在哪里查询?

68. 新转过来的广州的外国人,个人资料在其他城市的翻译公司翻译过了,现在在广州申请的活他的资料需要重新翻译吗? 资料是一定要广州公证处翻译吗?

69. 以英语为官方语言的国家的公民可以办理文教类工作签证吗?

70. B类人才申请工作许可(入境前),如需添加随行人员,需要上传什么材料?

71. 外国人曾获批工作许可证,现已过期,重新申请时,如工作居留许可过期更替停留签证,可否用停留签证代替无犯罪记录证明? 需要重新提交体检证明吗?

72. 关于境外学历学位证书,如已经中国教育留服中心认证,还需要请国内公证处做公证翻译吗?

73. 外国人在境内,已有工作许可证和工作类居留许可,现拟变更用人单位和工作岗位,需要重新办理相关工作、居留许可吗?

74. 外国高端人才(A类)和外国专业人才(B类)的工作许可证能批下来的有效期分别是多久?

13. 粤港澳大湾区个人所得税优惠政策专题——63

75. 广州市实施的粤港澳大湾区个人所得税优惠政策财政补贴主要内容是什么?

76. 《广州市关于粤港澳大湾区个人所得税优惠政策财政补贴管理办法》规定自2019年1月1日起试行一年,现已期满,申请人能否在2021年补办2019纳税年度的财政补贴?

77. 广州市的粤港澳大湾区个人所得税优惠政策财政补贴的申请时间是何时? 符合广州市的粤港澳大湾区个人所得税优惠政策财政补贴条件而在规定时间内提出申请的,可以申请补办吗?

78. 广州市实施的粤港澳大湾区个人所得税优惠政策财政补贴是否会有名额限制,如限制每户企业的人数等?

79. 给予粤港澳大湾区个人所得税优惠政策财政补贴的境外高端人才需符合什么条件?

80. 如何界定申请人获得境外高端人才资格时点?

81. 申请境外高端人才认定是否必须与申请粤港澳大湾区个人所得税优惠政策财政补贴同步进行?

82. 是否必须同时持有外国人来华工作许可证(A类)和《外国人高端人才确认函》,才能申请粤港澳大湾区个人所得税优惠政策财政补贴?

83. 《广州市境外高端人才目录》内的境外高端人才有效期有哪几种情形？

84. 申请人如何根据个人身份情况进行合适有效的人才资格认定？

85. 《广州市境外高端人才目录》哪些类型适合港澳台居民办理？

86. 中国国籍人士是否可享受广州市的粤港澳大湾区个人所得税优惠政策财政补贴？

87. 海外华侨在适用粤港澳大湾区个人所得税优惠政策财政补贴时，如何界定是否符合身份条件的华侨？需要提供什么资料证明？

88. 申请人在广州市的外国企业常驻代表机构、个人独资企业、合伙企业、不具有法人资格的专业服务机构等非法人组织任职，是否符合《广州市关于实施粤港澳大湾区个人所得税优惠政策财政补贴管理办法》（穗财规字〔2021〕1号）第八条第二项中的“申请人纳税年度内在广州市注册的企业和其他机构任职、受雇”规定？

89. 广州市的粤港澳大湾区个人所得税优惠政策财政补贴计算原则主要是什么？

90. 广州市的粤港澳大湾区个人所得税优惠政策财政补贴计算如何设置？

91. 如果符合申报粤港澳大湾区个人所得税优惠政策财政补贴的境外高端、紧缺人才，纳税年度内上半年在其他城市工作，下半年在广州市工作，能在广州市领取全年的财政补贴吗？

92. 属于居民个人的境外高端、紧缺人才，取得的全年一次性奖金、股权激励按税法规定在2021年12月31日前不并入当年综合所得，实行单独计算纳税。在计算个人所得税负总额和财政补贴时，是否应将全年一次性奖金、股权激励并入综合所得一并计算个人所得税财政补贴？属于非居民个人的境外高端、紧缺人才取得的数月奖金、股权激励又应如何计算财政补贴？

93. 申请人属于境外雇佣企业或机构派遣，且由该申请人的中国境外雇佣企业或机构与广州市内第三方服务机构签订的派遣合同的，由广州市内第三方服务机构作为扣缴义务人，此种情况下申请人还能否享受粤港澳大湾区个人所得税优惠政策财政补贴？

94. 申请人自行申报个人所得税，且自行申请粤港澳大湾区个人所得税优惠政策财政补贴手续的，其申请材料是否需扣缴义务人出具意见和盖章？

95. 申请人在纳税年度内发生身份条件变化，需要分段计算个人所得税应纳税所得额和已缴税额的，该如何办理？

96. 申请广州市的粤港澳大湾区个人所得税优惠政策财政补贴手续由个人还是扣缴义务人办理？

97. 申请人纳税年度内符合广州市的粤港澳大湾区个人所得税优惠政策财政补贴条件，但申请期间扣缴义务人（境内公司）已注销或申请人已离境，是否仍然可以申请？

98. 因疫情原因，部分境外人才包括港澳台人员尚在境外，对于在国内没有扣缴义务人代为申请的境外人才，能否直接在境外远程通过在线申请？是否可以适当申请延长期限？

99. 申请人申报的粤港澳大湾区个人所得税优惠政策财政补贴，能否拨付至单位或他人账户？

100. 申请人取得财政补贴后，又申请并取得同一纳税年度的个人所得税退税，该如何处理？

企业专篇

ENTERPRISE TOPIC

1. 中小企业创新创业投资专题



扫码关注“广州发布”

问 01. 成为评价入库科技型中小企业后可享受哪些政策红利?

答 (一) 亏损结转年限延长。自2018年1月1日起,当年具备科技型中小企业资格的企业,其具备资格年度之前5个年度发生的尚未弥补完的亏损,准予结转以后年度弥补,最长结转年限由5年延长至10年。(已完成入库的科技型中小企业,在企业所得税预缴和汇算清缴时,自行计算亏损结转弥补年限,并填写相关纳税申报表即可办理。);

(二) 广东省科技创新券支持。省科技创新券对取得科技型中小企业入库登记编号的企业,按照企业购买“研究开发服务、检验检测服务、大型科学仪器设备共享服务”的实际支付金额的一定比例给予补助支持予以支持;(届时以广东省科学技术厅官网通知为准,广东省科学技术厅官网地址:<http://gdstc.gd.gov.cn/>);

(三) 广州市科技局“以赛代评”政策支持。入围中国创新创业大赛全国总决赛的成长组企业,必须在推荐时已获得科技型中小企业的入库登记编号;对中国创新创业大赛(广东·广州)赛区的优胜企业,按所获奖项分别给予10-200万元奖励性后补助;(详情请关注广州市科学技术局官网相关通知<http://kj.gz.gov.cn/xqkj/zwdt/tztg/>)

(四) 科技金融精准服务。拟申请入库的科技型中小企业可通过微信扫描二维码或登录填报地址<https://www.wenjuan.com/s/2neeAzt/>填写并提交《科技企业投融资需求表》。市科技局将精准收集拟申请入库科技型中小企业投融资需求(股权、债权),并通过广州市科技型中小企业信贷风险补偿资金池(单个企业最高可申请贷款3000万元,贷款期限最长三年)、广州市科技成果转化产业化引导基金为入库企业提供科技金融精准对接服务;

(五) 天河区支持科技型中小企业微优做强。新入驻“天河众创”上孵化器,且近三年累计获得200万元以上市场投融资的科技型中小企业,按照实际租用孵化面积给予在孵企业最长两年的场租补贴,补贴标

准按企业入驻的孵化器获得的“天河众创”一、二、三等奖进行划分，分别给予每平方米每月30元、20元、10元补贴。（政策链接地址：http://www.gz.gov.cn/gfxwj/qjgfxwj/thq/qf/content/post_6914018.html）

（六）白云区“云创杯”获奖企业奖励支持。对参加白云区“云创杯”创新创业大赛并获奖的科技型中小企业，最高给予15万元奖励。（政策链接地址：http://www.by.gov.cn/zfwj/zdfw/gaqq/xgzc/content/post_565839.html）

（七）海珠区支持科技型中小企业成长壮大。对经认定为区成长性中小企业的海珠区科技型中小企业，给予办公用房租金补贴及参展费用补贴，单个企业每年合计最高不超过20万元。（2020年政策链接地址：http://www.haizhu.gov.cn/hzd/tzgg/qttz/content/post_6549540.html，其他年度支持政策以海珠区人民政府官网通知为准）

（八）南沙区科技型中小企业评价入库奖励。申报单位2020年在南沙区首次申请科技型中小企业评价并成功入库的企业，一次性给予2万元奖励。（政策来源：《广州南沙经济技术开发区科学技术局关于开展2021年第一批科技创新政策兑现申报工作的通知》）

问 02. 如何开展科技型中小企业评价入库工作？有哪些流程？

答 科技型中小企业评价实行全流程网上办理，评价工作在科技部政务服务平台（网址：<https://fuwu.most.gov.cn/>）中进行。企业可从“服务事项”页面（网址：<https://fuwu.most.gov.cn/html/zbl/>）中点击“科技型中小企业评价”对应的“办理入口”进入办理。

（一）企业注册登记。

企业申请注册。企业在“科技部政务服务平台”选择“单位用户（法人）注册”，按系统提示完成注册。往年已在全国科技型中小企业评价系统“统一身份认证与单点登录平台”（网址：<https://tyrz.chinataroch.org.cn/hjjsmp/a/login#tsme>）完成注册的企业无需注

册，请按照《广东省科学技术厅关于组织开展2021年科技型中小企业评价工作的通知》（粤科函商字〔2021〕40号）中的《科技型中小企业评价操作指引》（附件3）操作登录。

（二）企业自主评价。

1. 信息填报。注册成功的企业可进入科技部政务服务平台，选择办理科技型中小企业评价，按要求填报并提交《科技型中小企业信息表》（以下简称《信息表》），自主进行科技型中小企业评价。
2. 企业自评。企业填报信息和证明文件齐全且自评结果符合科技型中小企业条件的可提交《信息表》，并应同时上传有法定代表人签名和加盖公章企业公章的《信息表》首页原件。

（三）形式审查。

广州生产力促进中心通过“评价工作系统”对企业提交的《信息表》及相关附件进行客观形式审查，形成《科技型中小企业信息审核表》。

（四）名单公示。

广州生产力促进中心对信息审核通过的《信息表》进行汇总上报，省科技厅在服务平台进行审核，按批次生成公示文件，并在服务平台上公示10个工作日。

（五）入库公告。

公示无异议的，系统自动生成科技型中小企业入库登记编号（以下简称“登记编号”）。公示有异议的，交由广州生产力促进中心进行核实处理。

依据政策文件名和条款：

《科技型中小企业评价办法》（国科发政〔2017〕115号）、《科技型中小企业评价工作指引》（国科发火〔2017〕144号）、《广东省科学技术厅关于组织开展2021年科技型中小企业评价工作的通知》（粤科函商字〔2021〕40号）

问 03.参与科技型中小企业评价需要满足哪些条件?**答** 参与评价企业条件

- (一) 在我市行政区域内注册的居民企业;
- (二) 上年度企业职工总数不超过500人、年销售收入不超过2亿元、资产总额不超过2亿元;
- (三) 企业提供的产品和服务不属于国家规定的禁止、限制和淘汰类;
- (四) 上年度企业未发生重大安全、重大质量事故和严重违法违法、科研严重失信行为,且企业未列入经营异常名录和严重违法失信企业名单;
- (五) 企业根据科技型中小企业评价指标进行综合评价所得分值不低于60分,且科技人员指标得分不得为0分。

符合上述(一)至(四)项条件的企业,若同时符合下列条件中的一项,则可直接确认符合科技型中小企业条件入库(需在评价系统填报):

- (一) 企业拥有有效期内高新技术企业资格证书;
- (二) 企业近五年内获得过国家级科技奖励,并在获奖单位中排在前三名;
- (三) 企业拥有经认定的省部级以上研发机构;
- (四) 企业近五年内主导制定过国际标准、国家标准或行业标准。

依据政策文件和条款:

《科技部、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科技型中小企业评价办法》(国科发政〔2017〕115号)、《科技型中小企业评价工作指引》(国科发火〔2017〕144号)、《广东省科学技术厅关于组织开展2021年科技型中小企业评价工作的通知》(粤科函高字〔2021〕40号)

问 04.我是一家科技型中小企业,想参加创新创业大赛,请问要具备什么样的条件?**答** 参赛企业条件:

- (一) 企业具有创新能力和高成长潜力,主要从事高新技术产品研发、制造、服务等业务,拥有知识产权且无侵权纠纷。
- (二) 企业经营规范、社会信誉良好、无不良记录,且为非上市公司。
- (三) 企业2020年营业收入不超过2亿元人民币。
- (四) 企业工商注册成立成立时间不超过10年。
- (五) 参赛企业需在中国创新创业大赛报名系统(www.cicyds.com)完成报名,方可推荐参加中国创新创业大赛(广东赛区)赛事。

(六) 推荐入围全国赛的成长型企业必须在市级科技管理部门推荐时获得科技型中小企业的入库登记编号(登记网址:fwu.most.gov.cn/html/zb/);对初创型企业不作此项要求。

报名网址: 参赛企业需在中国创新创业大赛报名系统(www.cicyds.com)完成注册报名,提交完整报名材料,并对所填信息的准确性和真实性负责。

我市将结合科技型中小企业技术创新专题对优胜企业给予相应奖励补助。拟对中国创新创业大赛(广州赛区)初创企业组各行业赛一、二、三等奖企业分别给予100万元、60万元、30万元奖励补助。拟中国创新创业大赛(广州赛区)成长企业组各行业赛一、二、三等奖企业分别给予200万元、150万元、100万元奖励补助。除上述奖励补助外,根据各行业决赛情况,对各行业若干优胜企业给予一定奖励补助。具体奖励补助最终以广州市科学技术局官方网站公布的2022年广州市科技型中小企业技术创新专题有关申报指南为准。

依据政策文件名和条款:

《科技部关于举办第十届中国创新创业大赛的通知》(国科发火〔2021〕150号)、《广东省科学技术厅关于举办第十届中国创新创业大赛(广东赛区)暨第九届“珠江天使杯”科技创新大赛的通知》(粤科函区字〔2021〕638号)

问 05.我是一家在广州注册并按国家相关规定登记备案的创业投资类管理企业,投资我市科技企业或机构有哪些相应的支持呢?

答 对符合条件的创投类管理企业投资我市科技企业的,按相关政策规定最高给予不超过500万元奖励支持。

创业投资类企业投资的在广州注册的科技型中小企业可直接纳入广州市科技型中小企业信贷风险补偿资金池备案企业库;广州市科技型中小企业信贷风险补偿资金池合作银行优先向上述创业投资类企业推荐入池企业。

依据政策文件名和条款:

《广州市鼓励创业投资促进创新发展若干政策规定实施细则》(穗科规字〔2020〕1号)《关于新时期进一步促进科技金融与产业融合发展的实施意见》

问 06.我是一家科技型中小企业,想了解一下我市科技型中小企业信贷风险损失补偿资金池业务。

答 科技型中小企业信贷风险损失补偿资金池是广州市科学技术局设立用于推动合作银行加大对科技型中小企业贷款支持的业务。资金池将对合作银行为科技型中小企业提供贷款所产生的本金损失进行有限补偿,降低合作银行贷款风险,提高其对科技型中小企业提供贷款的积极性,切实改善科技型中小企业融资难、融资贵的问题。

有贷款需求的科技型中小企业与资金池23家合作银行任一家提出贷款需求,符合条件的贷款项目纳入资金池管理;(23家合作银行:中国银行、建设银行、工商银行、农业银行、广州银行、交通银行、招商银行、平安银行、中信银行、光大银行、华融银行、江西银行、长沙银行、民生银行、兴业银行、广发银行、浦发银行、华兴银行、东莞银行、邮储银行、南粤银行、华夏银行、广州农商银行)。

纳入资金池的贷款项目享受保障额度、期限、利率优惠、审批快速、专属服务等。

依据政策文件名和条款:

《广州市科技创新条例》、《广州市科技型中小企业信贷风险损失补偿资金池管理办法》(穗科规字〔2021〕2号)

问 07.申请广州市科技型中小企业信贷风险损失补偿资金池的企业需要满足哪些条件?

- 答**
- (一) 企业注册地,在广州注册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企业;
 - (二) 企业规模,要求最新一期的年度营业收入在人民币5亿元以下。
 - (三) 企业类型。

- 1.承担国家科技部、省科技厅及市、区科技主管部门科技计划项目的企业。
- 2.国家部委、央企集团以及在穗高校、科研机构、新型研发机构等以自身科技成果或引进科技成果在穗设立的科技型中小企业。
- 3.高新技术企业。
- 4.国家科技型中小企业库入库企业。

依据政策文件名和条款:

《广州市科技型中小企业信贷风险损失补偿资金池管理办法》(穗科规字〔2021〕2号)

问 08. 如何申请广州市科技型中小企业信贷风险损失补偿资金池支持？

答 合作银行结合自身情况选择批量或单个贷款项目报送的方式。

1. 批量入池贷款项目报送。

合作银行以台账的方式将所发生的批量贷款项目主要情况提交至受托管理机构审核。有关材料要求如下：

- (1) 《广州市科技型中小企业信贷风险损失补偿资金池贷款项目名单》；
- (2) 《承诺书》；
- (3) 贷款批复有关证明材料。

2. 单个入池贷款项目报送。

合作银行将单个入池贷款项目的有关情况提交至受托管理机构审核。有关材料如下：

- (1) 贷款批复或放款凭证等有关证明材料；
- (2) 《广州市科技型中小企业信贷风险损失补偿资金池信贷方案报送表》；
- (3) 企业的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公章）；
- (4) 高新技术企业、国家科技型中小企业等符合《管理办法》中企业类型条件的相关证明材料（加盖公章）；
- (5) 最新一期的年度审计报告或年度财务报告（加盖公章）。

依据政策文件名和条款：

《广州市科技型中小企业信贷风险损失补偿资金池管理办法》
(穗科规字〔2021〕2号)

问 09. 风险损失补偿资金池贷款有哪些优势？

答 (一) 单个企业年度贷款总额最高3000万元，贷款期限最长3年；

(二) 风险损失补偿资金池的贷款项目中，企业可享受信用贷款部分至少超过额度的50%；

(三) 合作银行按照科技贷款专营政策，贷款实行优惠利率；

(四) 承担银行风险损失补偿50%，提升银行贷款积极性；

(五) 23家合作银行可选择。中国银行、建设银行、工商银行、农业银行、广州银行、交通银行、招商银行、平安银行、中信银行、光大银行、华商银行、江西银行、长沙银行、民生银行、兴业银行、广发银行、浦发银行、华兴银行、东莞银行、邮储银行、南粤银行、华夏银行、广州农商行。

依据政策文件名和条款：

《广州市科技型中小企业信贷风险损失补偿资金池管理办法》
(穗科规字〔2021〕2号)

问 10. 什么是科创母基金？

答 为进一步引导社会资本“投早”“投小”，广州市科学技术局结合广州市科技成果转化引导基金前期运营情况，借鉴国内相关城市先进经验做法，将广州市科技成果转化引导基金调整为广州科技创新母基金，并制定了《广州科技创新母基金管理办法》（穗科规字〔2021〕3号）。

广州科技创新母基金（以下简称科创母基金），是由政府出资设立，按照市场化方式运作，不以盈利为目的的政策性母基金。通过引导社会资本投向科技创新项目，促进科技成果转化，培育战略性新兴产业，助力广州科技创新强市建设。

科创母基金规模50亿元。科创母基金规模视年度预算安排和母基金实际运作情况可予以调整。

科创母基金按照“政府引导、市场运作、科学决策、防范风险”原则，除本办法另有规定外，通过母基金的方式，与社会资本合作发起设立子基金，引导社会资本投向科技创新项目。

依据政策文件名和条款：

《广州科技创新母基金管理办法》（穗科规字〔2021〕3号）

问 11. 我是一家省级孵化器，可以申请与广州科技创新母基金合作发起设立相关子基金吗？出资比例怎样？

答 符合条件的市级以上孵化器机构，可以其关联的投资平台进行申报，或联合社会股权投资机构（创业投资机构）申报。若申报天使类子基金，广州科技创新母基金出资比例最高不超过子基金规模的50%；若申报创投类子基金，广州科技创新母基金出资比例最高不超过子基金规模的20%。

依据政策文件名和条款：

《广州科技创新母基金管理办法》（穗科规字〔2021〕3号）

问 12. 科创母基金及其形成子基金的重点投资领域是什么？

答 科创母基金重点投向以原创性技术、关键核心技术产业化为主要投资方向的子基金。

子基金须重点投向我市科技创新产业领域，子基金投资于我市行政区域内企业的比例原则上不低于科创母基金出资额的1.5倍。以下情形均可认定为投资我市行政区域内企业的资金：

- （一）直接投资注册地为广州市的企业；
- （二）为广州市引进落地被投资企业并有实质性经营活动的；
- （三）投资的广州市外企业以股权投资方式投资广州市已有企业的；
- （四）投资的广州市外企业通过设立子公司形式将主要生产研发基地落户广州（子公司资产不低于子基金对该企业的对应投资金额）的；
- （五）子基金管理人在管的其他基金新增投资（或以自有资金投资）广州市内企业或为广州市引进落地的企业；
- （六）其他可认定为投资广州市企业的。

其中，上述第（二）种情形按子基金对该企业投资金额的1.5倍放大计入子基金投资于广州市企业的投资总额。

依据政策文件名和条款：

《广州科技创新母基金管理办法》（穗科规字〔2021〕3号）

2. 港澳台企及国际合作专题

问 13. 我来自香港/澳门，想到广州创办科技型企业，请问广州市科学技术局可以提供哪些支持？



扫码关注“广州创新”

答 对于获得香港青年发展基金“粤港澳大湾区青年创业资助计划”、香港创新及科技基金企业支援计划、澳门科学技术发展基金企业创新研发资助计划、澳门青年创业援助计划支持的青年初创企业或该企业技术团队，若其在我市注册成立企业，则给予落户补助支持。

按照事后补助方式，对符合条件的企业每家给予市财政支持20万元人民币。

依据政策文件名和条款：

当年发布的《港澳青年来穗创新创业补助专题申报指南》（详见广州市科学技术局官网<http://kj.gov.cn/>）

问 14. 我司是一家台资科技型企业，请问广州市科学技术局对台资科技企业有没有什么支持？

答 1. 择优遴选支持符合标准建设研发机构的台资企业，按照事后补助方式对每家给予市财政支持经费80万元，符合条件的给予一次性补助。

2. 对获得“青创杯”广州青年创新创业大赛台湾赛区等赛事奖项的台湾青年个人/团队/企业来穗设立、登记、注册的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台资企业，符合条件的每家给予市财政支持经费20万元。

依据政策文件名和条款：

- 《广州市科技创新委员会 广州市人民政府台湾事务办公室关于印发广州市台资企业研发机构培育及台湾青年创新创业支持方案的通知》（穗科创字〔2018〕400号）
- 当年发布的《台资企业创新补助专题申报指南》（详见广州市科学技术局官网<http://kj.gov.cn/>）

问 15. 请问香港/澳门的高校、科研机构如何参与广州的科技计划项目？

答 根据我市相关政策，允许港澳高校、科研机构牵头或独立申报市科技计划。具体申报流程、要求和条件等详见每年的市科技计划申报指南，请留意广州市科学技术局官网（网址：<http://kj.gov.cn/>）或官微（微信公众号：广州创新）。

依据政策文件名和条款：

《广州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进一步加快促进科技创新政策举措的通知》（穗府规〔2019〕5号）

问 16. 广州市科学技术局对国际科技合作项目有哪些支持？

答 广州鼓励我市高校、科研院所和科技企业与国际合作伙伴积极开展科技交流对接与合作，国际科技合作项目可通过广州的合作伙伴申请我市各项科技项目计划获得支持。各项支持涵盖了平台建设、基础研究、成果转化、人才支撑等各个方面。

依据政策文件名和条款：

《广州市科技创新条例》

问 17. 请问2022年的台资企业创新补助专题（台企研发机构培育补助方向）申报指南，有什么申报条件吗？

答 申报条件为：

- 企业有持续稳定的研发经费投入机制并开展研发活动，2020年研发投入占主营业务收入的比例不低于1%，或2019、2020年的平均研发经费投入不低于100万元。

2. 企业研发机构已有固定的研发和办公场所。仪器设备及其它必需的科研条件，其中研发场所面积不少于100平方米，用于研发的固定资产总额（不含房产）原值不低于100万元，软件类、设计类和服务类企业研发机构要求不低于50万元。企业与高校或科研院所共建的研发机构除满足前述条件外，需提供共建研发机构的合作协议，且企业为共建研发机构已提供不少于75万元的建设经费。
3. 企业研发机构已有专门的研发队伍，并配备管理负责人和技术带头人，专职研发人员不少于5人，其中具有本科以上学历或中级以上职称的人员不低于研发机构总人数的25%。
4. 企业研发机构负责人必须为申报企业的在职人员。

依据政策文件名和条款：

《2022年度广州市创新环境计划台资企业创新补助专题（台企研发机构培育补助方向）申报指南》（详见广州市科学技术局官网<http://kj.gz.gov.cn/>）

问 18. 请问2022年度广州市创新环境计划港澳青年来穗创新创业补助专题申报指南，有什么申报条件吗？

答 本次申报指南包括港澳初创企业补助、穗港合作研发项目补助两个支持方向。具体申报条件为：

一、港澳初创企业补助方向：

1. 申报单位应为广州市行政区域内设立、登记、注册的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企业，且注册地址在纳入广州市登记范围的孵化器（众创空间）内。
2. 获得香港青年发展基金“粤港澳大湾区青年创业资助计划”、香港创新及科技基金企业支援计划、澳门科学技术发展基金企业创新研发资助计划、澳门青年创业援助计划支持的青年初创企业出具唯一保证函，说明申报单位为该企业或企业技术团队所出资成立的。

3. 申报单位与受港澳特区政府资助的青年初创企业保持业务领域一致。
4. 申报单位已在穗开始运作但不超过3年。

二、穗港合作研发项目补助方向：

1. 申报单位应为广州市行政区域内设立、登记、注册的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机构，且为香港创新及科技基金企业支援计划所资助的研发项目的在穗合作单位。
2. 该研发项目于2017年6月1日成之后开始实施，已顺利完成，项目实施期间征得香港创新科技署批准在香港境外开展研发工作。

依据政策文件名和条款：

《2022年度广州市创新环境计划港澳青年来穗创新创业补助专题申报指南》（详见广州市科学技术局官网<http://kj.gz.gov.cn/>）

问 19. 请问目前已发布的2022年的《台资企业创新补助专题（台企研发机构培育补助方向）申报指南》以及《港澳青年来穗创新创业补助专题申报指南》，申报时需要交纸质材料吗？

答 根据两个专题的申报指南有关要求，申报阶段均不需要提交纸质材料。

依据政策文件名和条款：

《2022年度广州市创新环境计划台资企业创新补助专题（台企研发机构培育补助方向）申报指南》《2022年度广州市创新环境计划港澳青年来穗创新创业补助专题申报指南》（详见广州市科学技术局官网<http://kj.gz.gov.cn/>）

3. 高新技术企业专题

问 20. 获评高新技术企业后有哪些优待政策？



扫码关注“科创中国”

答 高新技术企业企业所得税减按15%征收。依据《财政部 国家税务总局科技部关于完善研究开发费用税前加计扣除政策的通知》（财税〔2015〕119号）及后续补充政策，企业为开发新技术、新产品、新工艺发生的研究开发费用，未形成无形资产计入当期损益的，在2018年1月1日至2023年12月31日期间，按照实际发生额的75%在税前加计扣除。其中，制造业企业开展研发活动中实际发生的研发费用，未形成无形资产计入当期损益的，在按规定据实扣除的基础上，自2021年1月1日起，再按照实际发生额的100%在税前加计扣除。

当年度首次认定通过的高新技术企业，给予20万元奖励；当年度重新认定通过的高新技术企业，给予10万元奖励。

首次纳入国民经济统计“四上”企业库（规模以上工业企业、资质等级建筑业企业、限额以上批零住餐企业、国家重点服务业企业）的有效期限内高新技术企业额外奖励10万元。

对当年度认定的高新技术企业，根据企业申请认定时间上一年度向税务部门自行申报享受研发费用税前加计扣除的金额给予额外奖励。企业申报金额在1000万元（含）到5000万元（不含）之间的额外奖励20万元，5000万元（含）到1亿元（不含）之间的额外奖励40万元，达到1亿元（含）以上的额外奖励70万元。

依据政策文件名和条款：

《广州市推动高新技术企业高质量发展扶持办法》
（穗科规字〔2021〕4号）

问 21. 申报高新技术企业需要符合哪些条件？

- 答**
- （一）企业申请认定时必须注册成立一年以上；
 - （二）企业通过自主研发、受让、受赠、并购等方式，获得对其主要产品（服务）在技术上发挥核心支持作用的知识产权的所有权；
 - （三）对企业主要产品（服务）发挥核心支持作用的技术属于《国家重点支持的高新技术领域》规定的范围；
 - （四）企业从事研发和相关技术创新活动的科技人员占企业当年职工总数的比例不低于10%；
 - （五）企业近三个会计年度（实际经营期不满三年的按实际经营时间计算，下同）的研究开发费用总额占同期销售收入总额的比例符合如下要求：

1. 最近一年销售收入小于5,000万元（含）的企业，比例不低于5%；
2. 最近一年销售收入在5,000万元至2亿元（含）的企业，比例不低于4%；
3. 最近一年销售收入在2亿元以上的企业，比例不低于3%。

其中，企业在中国境内发生的研究开发费用总额占全部研究开发费用总额的比例不低于60%；

（六）近一年高新技术产品（服务）收入占企业同期总收入的比例不低于60%；

（七）企业创新能力评价应达到相应要求；

（八）企业申请认定前一年内未发生重大安全、重大质量事故或严重环境违法行为。

依据政策文件名和条款：

根据《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管理办法》（国科发火〔2016〕32号）和《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管理工作指引》（国科发火〔2016〕195号）

问 22. 高新技术企业认定流程有哪些？

答 (一) 自我评价。企业登录“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管理工作网”(网址: www.innocom.gov.cn), 对照进行自我评价。认为符合认定条件可提出认定申请。

(二) 注册登记。企业登录“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管理工作网”(网址: www.innocom.gov.cn), 按要求填写《企业注册登记表》, 并通过网络系统提交至认定机构。认定机构核对企业注册信息, 在网络系统上确认通过后, 企业可以开展后续申报工作。

(三) 提交材料。

企业登录“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管理工作网”, 按要求填写《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申请书》, 通过网络系统提交至认定机构, 并向认定机构提交书面材料。

(四) 专家评审

认定机构收到企业申请材料后, 根据企业主营产品(服务)的核心技术所属技术领域在符合评审要求的专家中, 随机抽取专家组成专家组, 对每个企业的评审专家不少于5人(其中技术专家不少于60%, 并至少有1名财务专家)。

(五) 认定报备

认定机构结合专家组评审意见, 对申请企业申报材料进行综合审查(可视情况对部分企业进行实地核查), 提出认定意见, 确定认定高新技术企业名单, 报领导小组办公室备案。

(六) 公示公告

经认定报备的企业名单, 由领导小组办公室在“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管理工作网”公示10个工作日。无异议的, 予以备案, 认定时间以公示时间为准, 核发证书编号, 并在“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管理工作网”上公告企业名单, 由认定机构向企业颁发统一印制的“高新技术企业证书”(加盖认定机构科技、财政、税务部门公章); 有异议的, 须以书面形式实名向领导小组办公室提出, 由认定机构核实处理。

依据政策文件名和条款:

根据《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管理办法》(国科发火〔2016〕32号)和《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管理工作指引》(国科发火〔2016〕195号)

问 23. 申请高新技术企业需要准备哪些资料？

答 企业登录“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管理工作网”, 按要求填写《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申请书》, 通过网络系统提交至认定机构, 并向认定机构提交下列书面材料:

(一) 《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申请书》(在线打印并签名、加盖企业公章);

(二) 证明企业依法成立的《营业执照》等相关注册登记证件的复印件;

(三) 知识产权相关材料(知识产权证书及反映技术水平的证明材料、参与制定标准情况等)、科研项目立项证明(已验收或结题项目需附验收或结题报告)、科技成果转化(总体情况与转化形式、应用成效的立项说明)、研发开发组织管理(总体情况与四项指标符合情况的具体说明)等相关材料;

(四) 企业高新技术产品(服务)的关键技术和技术指标的具体说明, 相关的生产批文、认证认可和资质证书、产品质量检验报告等材料;

(五) 企业职工和科技人员情况说明材料, 包括在职、兼职和临时聘用人员人数、人员学历结构、科技人员名单及其工作岗位等;

(六) 经具有资质并符合相关条件的中介机构出具的企业近三个会计年度(实际年限不足三年的按实际经营年限, 下同)研究开发费用、近一个会计年度高新技术产品(服务)收入专项审计或鉴证报告, 并附研究开发活动经费明细;

(七) 经具有资质的中介机构鉴证的企业近三个会计年度的财务会计报告(包括会计报表、会计报表附注和财务情况说明书);

(八) 近三个会计年度企业所得税年度纳税申报表(包括主表及附表)。

依据政策文件和条款:

根据《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管理办法》(国科发火〔2016〕32号)和《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管理工作指引》(国科发火〔2016〕195号)

问 24. 企业首次申报高新技术企业, 有哪些注意事项?

答 高新技术企业认定遵循《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管理办法》及《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管理工作指引》有关规定, 首次申报企业可登录高新技术企业认定工作网 (www.innocom.gov.cn) 进行相关信息填报。

- (1) 网站右上方设有“企业申报”入口, 首次登陆需先进行用户注册;
- (2) 新注册用户需及时登陆系统, 在企业注册信息管理模块下完善企业注册信息;
- (3) 填写完基本信息完善表后, 要按顺序保存、打印, 选择地方认定机构并提交的顺序操作, 提交之后由地方认定机构审核、激活, 只有在激活之后才能进行高企认定申报材料的填写等操作。

依据政策文件和条款:

根据《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管理办法》(国科发火〔2016〕32号)和《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管理工作指引》(国科发火〔2016〕195号)

问 25. 高新技术企业认定有效期多久? 到期后该如何处理?

答 高新技术企业认定有效期三年, 需在三年届满之前进行重新认定。其流程与要求同新的高企认定相一致。

依据政策文件和条款:

根据《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管理办法》(国科发火〔2016〕32号)和《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管理工作指引》(国科发火〔2016〕195号)

4. 高水平企业研究院专题

扫码查看专题内容

问 26. 成功登记为广州市高水平企业研究院可以获得哪些资助?

答 每年每家研究院可提出1项项目建议, 由研究院自由选题, 自主设计、自行组织, 由市科技局组织专家论证评估, 每年择优支持不超过10个项目, 每个项目资助200万元。

问 27. 登记为广州市高水平企业研究院有哪些方面的要求?

答 广州市高水平企业研究院采取“先建设、后登记”工作机制, 由依托企业自主建设、自我管理, 符合条件后向广州市科学技术局申请登记, 登记工作常年接受申请, 广州市科学技术局定期组织核实。

(一) 研究院建设依托主体须是在我市内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企业, 或在我市纳税纳税的非独立法人资格企业, 鼓励企业自建或与高等院校、科研院所联合组建研究院; 联合组建的各单位间应签订联合建设协议, 明确依托企业和参建单位的权利与义务, 每家企业集团申请一个研究院, 申报主体可为企业集团, 也可为下属企业, 同集团内不得重复申请。

(二) 企业拥有至少1个已批准建设或已验收的市级(含)以上创新载体(包括重点实验室、工程实验室、工程技术研究中心、企业技术中心、企业研发机构等)。

(三) 企业上一年度主营业务收入不低于5亿元, 且上一年度经税务部门审核的税前加计扣除研发费用不低于5000万元。

(四) 研究院具备基础研发条件和设施, 研发专用场地面积不少于500平方米, 研发设备及专用软件现值不低于500万元。

(五) 研究院负责人(院长)应具有正高级以上职称或博士学位, 具备主持市级(含)以上科技计划项目经验; 专职研发人员不少于50人。

(六) 企业在其中申报领域拥有不少于10件自主知识产权(包括发明专

利、植物新品种、国家粮农作物品种、国家新药、国家一级中药保护品种、软件著作权、集成电路布图设计专有权)。

(七) 研究院已有效整合企业内外部各类创新资源,有完整的组织架构,有稳定的研发经费投入保障机制,在科研管理和成果转化等方面有良好基础。

(八) 企业近3年内无环保、安全、知识产权和税务等违法行为。

依据政策文件名和条款:

《广州市推进高水平企业研究院建设行动方案(2020年—2022年)》(穗科规字〔2020〕7号)《广州市科学技术局关于发布2022年度广州市企业创新计划高水平企业研究院自主选题项目专题申报指南的通知》(具体详见广州市科学技术局官网<http://kj.gz.gov.cn/>)

问 28. 申请企业高水平研究院有哪些流程?

- 答**
- (一) 自主申请。企业应按要求提交登记申请,材料要求真实、有效、规范。
 - (二) 审查核实。广州市科学技术局根据建设标准组织对申报材料进行形式审查,并开展现场核实。现场核实主要考察企业提供的申报材料是否与企业实际情况相符。
 - (三) 公示登记。广州市科学技术局根据现场核实意见,确定拟登记的高水平企业研究院名单,向社会公示5个工作日。公示期满无异议或经核实异议不成立的,予以登记。

依据政策文件名和条款:

《广州市推进高水平企业研究院建设行动方案(2020年—2022年)》(穗科规字〔2020〕7号)《广州市科学技术局关于发布2022年度广州市企业创新计划高水平企业研究院自主选题项目专题申报指南的通知》(具体详见广州市科学技术局官网<http://kj.gz.gov.cn/>)

问 29. 广州市高水平企业研究院是竞争择优的吗?

答 非竞争性项目,只要达到建设标准的企业均可申请登记。

依据政策文件名和条款:

《广州市推进高水平企业研究院建设行动方案(2020年—2022年)》(穗科规字〔2020〕7号)《广州市科学技术局关于发布2022年度广州市企业创新计划高水平企业研究院自主选题项目专题申报指南的通知》(具体详见广州市科学技术局官网<http://kj.gz.gov.cn/>)

5. “揭榜挂帅”专题

问 30. 请简要介绍一下“揭榜挂帅”政策,项目涵盖哪些领域?

答 广州市重点领域研发计划“揭榜挂帅”技术攻关项目发榜方是提出依靠自身力量难以解决的重大需求或产业关键技术难题的单位(主要为我市重点产业领域龙头骨干企业),市科技局根据我市产业发展情况组织论证后面向全国张榜,符合条件且有研发实力的高校、科研机构、企业等创新主体或各类创新主体组成的联合体作为揭榜方主动揭榜,揭榜成功后由揭榜方与发榜方组成创新联合体,共同开展项目技术攻关。

项目所属行业领域应符合我市重点产业发展方向,包括新一代信息技术(基础软件、工业软件、5G、新型显示、集成电路)、人工智能(算力、算法、大数据)、生物医药(生物医用材料、高端医疗器械、类创新药研发、现代中药制药设备)、新材料(光电信息材料、新能源材料、前沿新材料)、新能源(氢能燃料电池)、先进制造(传感器、高端数控机床、海洋工程装备、轨道交通装备)等。

依据政策文件名和条款:

《广州市重点领域研发计划揭榜挂帅制技术攻关项目试点工作实施方案(试行)》



扫码查看揭榜挂帅政策

问 31. 获“揭榜挂帅”立项的项目有哪些财政支持？

答 政府发榜项目主要是根据国家 and 省委省政府、市委市政府决策部署，需要解决的重大技术需求，研发资金由财政资金予以全额支持。

企业发榜项目，每年度项目试点数量不超过5个，每个项目研发总投入不低于2000万元，由发榜方企业和市财政按照1:1的比例共同承担（单个项目市财政资金支持强度不超过1000万元）。

依据政策文件名和条款：

《广州市重点领域研发计划揭榜挂帅技术攻关项目试点工作方案（试行）》

问 32. “揭榜挂帅”发榜方应具备哪些条件？

答 发榜方是提出依靠自身力量难以解决的重大需求或产业关键技术难题的政府和企业。政府发榜项目主要是根据国家 and 省委省政府、市委市政府决策部署，需要解决的重大技术需求，研发资金由财政资金予以全额支持。企业发榜项目，每个项目研发总投入不低于2000万元，由发榜方企业和市财政共同承担，发榜方须符合下列条件：

1. 为我市重点产业领域龙头骨干企业，上一年度主营业务收入超过5亿元；
2. 有能力并承诺保障发榜项目的企业科研投入，且能够为项目提供研发实施必要的支持和配套条件，在项目研发攻关成功后成果能率先在本企业落地应用；
3. 项目聚焦产业发展“卡脖子”的前沿技术、关键核心技术，通过项目实施能显著提升企业核心竞争力，提升产业自主创新能力和核心竞争力；
4. 项目攻关任务有明确的任务指标参数、时限要求、产权归属、资金投入及其他为揭榜方提出的条件要求；

5. 具备良好的社会信用，近三年内无不良信用记录或重大违法行为。

依据政策文件名和条款：

《广州市重点领域研发计划揭榜挂帅技术攻关项目试点工作方案（试行）》

问 33. “揭榜挂帅”揭榜方应具备哪些条件？

答 揭榜方为全国范围内有研发实力的高校、科研机构、企业等创新主体或各类创新主体组成的联合体，须满足下列条件：

1. 具有较强的研发实力，科研条件和稳定的人员队伍等，有能力完成发榜方提出的任务；
2. 能对发榜项目任务提出攻克关键核心技术的可行方案，掌握自主知识产权；
3. 优先支持具有良好科研业绩基础的单位和团队，鼓励组建创新联合体共同开展揭榜攻关；
4. 具有良好的科研道德和社会诚信，近三年内无不良信用记录。

依据政策文件名和条款：

《广州市重点领域研发计划揭榜挂帅技术攻关项目试点工作方案（试行）》

6. 科研诚信专题

问 34. 什么是科研失信行为？科研失信行为包括哪些？



扫描二维码查看详情

答 科研失信是指在科学研究及相关活动中发生的违反科学研究行为准则与规范的行为。科研失信行为包括：

- (一) 抄袭、剽窃、侵占他人研究成果或项目申报书；
- (二) 编造研究过程、伪造、篡改研究数据、图表、结论、检测报告或用户使用报告；
- (三) 买卖、代写论文或项目申报书，虚构同行评议专家及评议意见；
- (四) 以故意提供虚假信息等手段骗取项目经费、获取科技计划项目（专项、基金等）、科研经费、奖励、荣誉、职务职称等；
- (五) 违反科研伦理规范；
- (六) 违反奖励、专利等研究成果署名及论文发表规范；
- (七) 其他科研失信行为。

依据政策文件名和条款：

《科研诚信案件调查处理规则（试行）》（国科发监〔2019〕323号）

问 35. 科研失信行为会受到哪些处理？

- 答**
- (一) 科研诚信诫勉谈话；
 - (二) 一定范围内或公开通报批评；
 - (三) 暂停财政资助科研项目 and 科研活动，限期整改；

(四) 终止或撤销财政资助的相关科研项目，按原渠道收回已拨付的资助经费、结余经费，撤销利用科研失信行为获得的相关学术奖励、荣誉称号、职务职称等，并收回奖金；

(五) 一定期限直至永久取消申请或申报科技计划项目

(专项、基金等)、科技奖励、科技人才称号和专业技术职务晋升资格；

(六) 取消已获得的院士等高层次专家称号，学会、协会、研究会等学术团体以及学术、学位委员会等学术工作机构的委员或成员资格；

(七) 一定期限直至永久取消作为提名或推荐人、被提名或推荐人、评审专家等资格；

(八) 一定期限减招、暂停招收研究生直至取消研究生导师资格；

(九) 暂缓授予学位、不授予学位或撤销学位；

(十) 其它处理。

上述处理措施可合并使用。科研失信行为责任人是党员或公职人员的，还应根据《中国共产党纪律处分条例》等规定，给予责任人党纪和政务处分。责任人是事业单位工作人员的，应按照干部人事管理权限，根据《事业单位工作人员处分暂行规定》给予处分。涉嫌违法犯罪的，应移送有关国家机关依法处理。

依据政策文件名和条款：

《科研诚信案件调查处理规则（试行）》（国科发监〔2019〕323号）

科技服务专篇

SCIENCE AND TECHNOLOGY
SERVICE TOPIC

7. 广州市科技计划申报及科技项目管理专题



扫码关注“穗科服务”

问 36. 申报广州市科技计划项目应当符合什么基本条件? 有哪些限制?

答 一般情况下, 申报广州市科技计划项目应当符合: 一是项目申报单位应为在广州市行政区域内设立、登记、注册的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企业、高校、科研院所等机构, 或港澳地区相关机构, 或符合政策条件的其他相关机构, 科技计划类别另有规定的除外; 二是项目申报单位、合作单位应具有完成项目实施的工作基础和条件, 在相关领域具有一定的技术优势; 三是项目申报单位、合作单位及项目负责人在过去5年内无不良信用记录; 四是项目申报单位不存在到期未验收项目, 并按相关规定开展科技统计和成果登记工作, 科技计划项目另有规定的除外。

申报市科技计划项目实行以下申报限制: 一是市科技计划项目不得多头申报、重复申报; 二是作为项目负责人的在研项目和当年新申报项目累计不得超过1项, 作为项目主要承担人(项目组成员前3名)的在研项目和当年新申报项目累计不得超过2项(科技计划类别对申报限制另有规定的除外); 三是不符合市财政部门关于项目查重有关规定的项目不得申报, 科技计划项目另有规定的除外。

依据政策文件名和条款:

《广州市科技计划项目管理办法》(穗科规字〔2019〕3号)

问 37. 在哪些情况下可以申请合同变更?

答 合同变更分为重大变更和一般变更, 重大变更包括项目承担单位、合作单位、项目负责人的变更, 其他变更属一般变更。验收指标原则上不予变更。

一般变更由项目承担单位在合同执行期内在市科技管理信息系统自行办理变更, 项目合同执行期变更应在合同到期3个月前完成备案, 原则上只能变更1次, 延长的期限不得超过1年。

重大变更应及时办理，原则上应在合同执行期结束前3个月以前及时向市科技局提出申请，市科技局研究决定是否同意，必要时由市科技局组织专家论证。

依据政策文件名和条款：

《广州市科技计划项目管理办法》（穗科规字〔2019〕3号）

问 38. 什么情况下可执行项目终止？

答 存在下列情况之一的，广州市科学技术局可终止项目：(1)因不可抗力因素导致项目无法继续进行、没有必要继续进行或无法完成合同预期目标任务的；(2)不接受项目监督检查，检查不合格限期整改后仍未通过的或不配合项目验收工作的；(3)无正当理由项目合同执行期满后3个月以后仍未提交验收申请的；(4)项目承担单位已迁出本市，或已停止经营活动，或注销的；(5)发现在项目申报、实施过程中有违法、欺骗等事实的；(6)存在其他导致项目不能正常实施的原因。

依据政策文件名和条款：

《广州市科技计划项目管理办法》（穗科规字〔2019〕3号）

问 39. 市级财政科研项目资金的开支范围包括哪些？

答 项目资金支出是指在项目组织实施过程中与研究活动相关的、由项目资金支付的各项费用支出。项目资金分为直接费用和间接费用。直接费用是指在项目研究过程中发生的与之直接相关的费用，具体包括设备费、材料费及劳务费、人力资源费、其他费用等四大类。项目承担单位可按照本单位科研规律和项目特点，参照国家、省和市的有关规定，研究制定符合本单位科研活动实际的各项直接费用支出标准。间接费用是指项目承担单位在组织实施项目过程中发生的无法直接列支的相关费用，主要用于补偿项目承担单位为项目研究提供的现有仪器设备及房屋、水、电、气、暖消耗，有关提高科研管理、服务能力等费用，以及绩效支出等。

依据政策文件名和条款：

《广州市财政局 广州市科学技术局 广州市审计局关于市级财政科研项目资金绩效提升和管理监督办法》（穗财规字〔2019〕6号）

问 40. 科技项目直接费用调剂怎么办理？

答 科技经费直接费用中所有的科目费用调剂权全部下放给项目承担单位。科研项目实施过程中，直接费用中各项费用的预算调整可由项目承担单位自主办理，提高办理效率。项目承担单位应制定本单位科研项目预算调整管理办法，规范预算调整行为。

(一) 项目负责人根据科研活动的实际需要，经项目承担单位批准后可直接费用中各项费用进行调剂。

(二) 项目间接费用不得调整。

(三) 项目预算总额不变，合作研究单位之间发生预算调剂，或者由于合作研究单位增加（减少）发生预算调剂的，应协商一致并重新签订合作协议后办理，项目承担单位属于党政机关和事业单位的，应报市项目主管部门留存。

(四) 预算调整情况应在结账验收报告中予以说明，并在项目承担单位内部公开。

依据政策文件名和条款：

《广州市财政局 广州市科学技术局 广州市审计局关于市级财政科研项目资金绩效提升和管理监督办法》（穗财规字〔2019〕6号）

问 41. 跨境科研项目资金怎样结算？

答 跨境科研项目资金采用人民币结算，项目承担单位应提供人民币银行账户。在单位原账户下开设跨境科研项目资金子账户或新设专户，专款管理，独立核算。港澳银行收取的管理费可从科研项目资金中列支。

依据政策文件和条款:

《广州市财政局 广州市科学技术局 关于市级财政科研资金的粤港澳大湾区使用管理暂行办法》(穗财教〔2020〕2号)

8. 支持科技创新进口税收政策专题

问 42. 享受“十四五”期间支持科技创新进口税收政策的科技类民办非企业单位性质的社会研发机构需要满足哪些条件?



扫码查看政策解读

答 享受“十四五”期间支持科技创新进口税收政策的科技类民办非企业单位性质的社会研发机构,应同时满足以下条件:

- 一、符合科技部和省级科技主管部门规定的社会研发机构(新型研发机构)基本条件。
- 二、依照《民办非企业单位登记管理暂行条例》《民办非企业单位登记暂行办法》的要求,在民政部或省级民政部门登记注册的、具有独立法人资格民办非企业单位。
- 三、资产总额不低于300万元。
- 四、从事科学研究工作的专业技术人员(指大专以上学历或中级以上技术职称专业技术人员)在20人以上,且占全部在职人员的比例不低于60%。

依据政策文件和条款:

《财政部 中央宣传部 国家发展改革委 教育部 科技部 工业和信息化部 民政部 商务部 文化和旅游部 海关总署 税务总局关于“十四五”期间支持科技创新进口税收政策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财关税〔2021〕24号)

问 43. 免税的起始日期从什么时候开始?

答 第一批名单、清单自2021年1月1日实施,至第一批名单印发之日后30日内已征的应免税款,准予退还;以后批次的名单、清单,分别自其印发之日后第20日起实施。中央党校(国家行政学院)和省、地、市、县、局级党校(行政学院)自2021年1月1日起具备免税进口资格,至本办法印发之日(2021年4月20日)后30日内已征的应免税款,准予退还。

已征应免税款,依进口单位申请准予退还。其中,已征进口且尚未申报增值税进项税抵扣的,应事先取得主管税务机关出具的《“十四五”期间支持科技创新进口税收政策项下进口商品已征进口环节增值税未抵扣情况表》(具体见政策原文附件),向海关申请办理退还已征进口关税和进口环节增值税手续;已申报增值税进项税抵扣的,仅向海关申请办理退还已征进口关税手续。

依据政策文件和条款:

《财政部 中央宣传部 国家发展改革委 教育部 科技部 工业和信息化部 民政部 商务部 文化和旅游部 海关总署 税务总局关于“十四五”期间支持科技创新进口税收政策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财关税〔2021〕24号)

问 44. 进口单位可以放弃免征进口增值税吗? 放弃后是否可以重新申请?

答 进口单位可向主管海关提出申请,选择放弃免征进口环节增值税。进口单位主动放弃免征进口环节增值税后,36个月内不得再次申请免征进口环节增值税。

依据政策文件和条款:

《财政部 中央宣传部 国家发展改革委 教育部 科技部 工业和信息化部 民政部 商务部 文化和旅游部 海关总署 税务总局关于“十四五”期间支持科技创新进口税收政策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财关税〔2021〕24号)

问 45. 进口单位发生名称、经营范围变更等情形怎样申请免税呢?

答 进口单位发生名称、经营范围变更等情形的,应在《通知》有效期限内及时将有关变更情况说明报送核定其名单的牵头部门。牵头部门按照本办法规定的程序,核定变更后的单位自变更登记之日起能否继续享受政策,注明变更登记日期。核定结果由牵头部门函告海关(核定结果较多时,每年至少分两批函告),抄送同级财政、税务及其他有关部门。其中,牵头部门为省级科技、商务、文化和旅游主管部门的,核定结果应相应报送科技部、商务部、文化和旅游部。

依据政策文件名和条款:

《财政部 中央宣传部 国家发展改革委 教育部 科技部 工业和信息化部 民政部 商务部 文化和旅游部 海关总署 税务总局关于“十四五”期间支持科技创新进口税收政策管理办法的通知》(财关税〔2021〕24号)

问 46. 支持科技创新进口税收的政策适用范围是哪些?

答 对科学研究机构、技术开发机构、学校、党校(行政学院)、图书馆进口国内不能生产或性能不能满足需求的科学研究、科技开发和教学用品,免征进口关税和进口环节增值税、消费税。对出版物进口单位为科研院所、学校、党校(行政学院)、图书馆进口用于科研、教学的图书、资料等,免征进口环节增值税。

依据政策文件名和条款:

《财政部 中央宣传部 国家发展改革委 教育部 科技部 工业和信息化部 民政部 商务部 文化和旅游部 海关总署 税务总局关于“十四五”期间支持科技创新进口税收政策管理办法的通知》(财关税〔2021〕24号)

问 47. 支持科技创新进口税收的政策中涉及的科学研究机构、技术开发机构、学校、党校(行政学院)、图书馆、出版物进口单位、科研院所有哪些具体范围?

答

1. 科学研究机构、技术开发机构、学校、党校(行政学院)、图书馆是指:
 - (一)从事科学研究工作的中央级、省级、地市级科研院所(含其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图书馆、研究生院);
 - (二)国家实验室,国家重点实验室,企业国家重点实验室,国家产业创新中心,国家技术创新中心,国家制造业创新中心,国家临床医学研究中心,国家工程研究中心,国家工程技术研究中心,国家企业技术中心,国家中小企业公共服务示范平台(技术类);
 - (三)科技体制改革过程中改制为企业和进入企业的主要从事科学研究和技术开发工作的机构;
 - (四)科技部会同民政部核定或者省级科技主管部门会同省级财政、财政、税务部门和社发研究机构所在地直属海关核定的科技类民办企事业单位性质的社发研究机构;省级科技主管部门会同省级财政、税务部门和社发研究机构所在地直属海关核定的事业单位性质的社发研究机构;
 - (五)省级商务主管部门会同省级财政、税务部门和外资研发中心所在地直属海关核定的外资研发中心;
 - (六)国家承认学历的实施专科及以上高等学历教育的高等学校及其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分校、异地办学机构;
 - (七)县级及以上党校(行政学院);
 - (八)地市级及以上公共图书馆。
2. 出版物进口单位是指中央宣传部核定的具有出版物进口许可的出版物进口单位。
3. 科研院所是指从事科学研究工作的中央级、省级、地市级科研院所(含其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图书馆、研究生院)。

依据政策文件名和条款:

《财政部 中央宣传部 国家发展改革委 教育部 科技部 工业和信息化部 民政部 商务部 文化和旅游部 海关总署 税务总局关于“十四五”期间支持科技创新进口税收政策管理办法的通知》(财关税〔2021〕24号)

问 48. 免税进口设备可否用于其他单位的科研活动?

答 经海关审核同意, 科学研究机构、技术开发机构、学校、党校(行政学院)、图书馆可将免税进口的科学研究、科技开发和教学用品用于其他单位的科学研究、科技开发和教学活动。科学研究机构、技术开发机构、学校以科学研究或教学为目的, 可将免税进口的医疗检测、分析仪器及其附件、配套设备用于其附属、所属医院的临床活动, 或用于开展临床实验所需依托的其分立前附属、所属医院的临床活动。其中, 大中型医疗检测、分析仪器, 限每所医院每3年每种1台。

对纳入国家网络管理平台统一管理, 符合本通知规定的免税进口科研仪器设备, 符合科技部会同海关总署制定的纳入国家网络管理平台免税进口科研仪器设备开放共享管理有关规定的, 可以用于其他单位的科学研究、科技开发和教学活动。

依据政策文件名和条款:

《财政部 中央宣传部 国家发展改革委 教育部 科技部 工业和信息化部 民政部 商务部 文化和旅游部 海关总署 税务总局关于“十四五”期间支持科技创新进口税收政策管理办法的通知》(财关税〔2021〕24号)

问 49. 如何核定享受科技创新进口税收政策中从事科学研究工作的地市级科研院所范围?

答 根据相关政策规定, 涉及的从事科学研究工作的地市级科研院所名单是指在各地级以上市事业单位登记管理部门登记的, 具备科学研究职能, 带有“研究院”“研究所”“研究中心”“科学中心”“实验室”或“图书馆”“研究生院”等字样, 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各类科研事业单位(含自然科学类、工程技术类、人文社会科学类等事业单位或登记设立事业单位), 也包括在各地级以上市事业单位登记管理部门登记设立、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广东省实验室分中心。

依据政策文件名和条款:

《财政部 中央宣传部 国家发展改革委 教育部 科技部 工业和信息化部 民政部 商务部 文化和旅游部 海关总署 税务总局关于“十四五”期间支持科技创新进口税收政策管理办法的通知》(财关税〔2021〕24号)

问 50. 如何核定享受科技创新进口税收政策中事业单位性质的社会研发机构范围?

答 根据相关政策规定, 涉及的事业单位性质的社会研发机构是指由各地级以上市政府或科技主管部门经过一定程序认定且仍在资格有效期内的事业单位性质新型研发机构。原则上应同时具备以下基本条件:

1. 具备独立法人资格, 在粤注册和运营, 坚持以市场为导向, 产学研结合, 独立核算, 自主经营, 自负盈亏, 可持续发展的事业单位性质研发机构。
2. 主要开展基础与应用基础研究、前沿技术研发、产业技术开发、企业技术服务、科技成果转化、科技创业孵化等工作。
3. 拥有开展研发试验、检测分析的仪器设备和必要的条件设施与科研场地。
4. 具有结构相对合理稳定、研发能力较强的人才团队, 市场化运营及成果转化专业技术人员。
5. 机构建设不依赖政府投入, 资金来源包括出资方投入, 技术开发、技术转让、技术服务、技术咨询等收入, 以及承接各类科研项目获得的经费等。
6. 具有创新、开放、科学、规范的管理制度。在经营决策、研发投入、成果转化、运营管理、资源配置、人才聚集、考核评价等方面建立市场化的体制机制, 充分发挥市场机制在配置创新资源中的决定性作用, 有效推进产学研协同创新。
7. 近三年未发生科研失信行为、重大安全事故、重大质量事故等责任风险。

依据政策文件名和条款:

《财政部 中央宣传部 国家发展改革委 教育部 科技部 工业和信息化部 民政部 商务部 文化和旅游部 海关总署 税务总局关于“十四五”期间支持科技创新进口税收政策管理办法的通知》(财关税〔2021〕24号)

9. 科普基地认定专题

问 51. 我是一家企业，有意认定市科普基地，要怎么样判断自身是否符合要求？如何申请？



扫码关注科普基地认定

答 市级科普基地认定范围已向开展科普相关活动1年及以上的主体开展的申报工作，属于行政确认事项。

受理条件：

(一) 申报单位须在广州市行政区域内设立、登记、注册并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单位，或受法人单位依法委托独立开展科普活动的单位，财务制度健全。

(二) 申报单位应符合《广州市科学技术普及基地认定管理办法》第6、7和8条规定的基础设施建设、管理制度和科普活动安排等条件，并已向公众开放。

(三) 每年五月第三个星期六为全市“科技开放日”。政府投资建设的科普基地、高等学校、科研机构、企业和其他具有科普功能、非涉密实验室、陈列室等场所、设施的组织，在开放日应当向公众免费开放。

(四) 认定申请通过阳光政务平台系统进行网上申报。

基地认定常年接受申请，每年集中认定一批次，认定工作开展通知及相关流程指引将在市科技局官方信息渠道发布。日常申请可登陆广州市科学技术局官网-政务服务-行政确认-市级科普基地认定 (<https://www.gdzwfw.gov.cn/portal/guide/11440100MB2D27399P3440703009000>)，进行申请。同时该页面有完整申请材料清单及模板，认定流程说明，科普基地管理办法等文件，可供申请单位参考学习。

依据政策文件名和条款：

《广州市科学技术普及基地认定管理办法》（穗科创规字〔2017〕1号）

问 52. 评定为市科普基地，可以享受哪些政策优惠？

答 市科普基地每年需参加年度评估工作，在年度评估中靠前的单位，市科学技术局将对其发放金额不等的运行补贴。具体年度评估工作开展及运行补贴申请通知将在广州市科学技术局官网 (<http://gj.gz.gov.cn/>) 发布通知，敬请留意相关文件内容及工作指引。

依据政策文件名和条款：

《广州市科学技术普及基地认定管理办法》（穗科创规字〔2017〕1号）

10. 技术合同认定专题

问 53. 办理技术合同认定登记，有什么好处？



扫码关注“中国税务报”

答 办理技术合同认定登记，可享受以下的政策优惠：

（一）增值税优惠

根据国家税收政策，四类技术合同（开发、转让、咨询、服务）中，开发和转让两类合同经认定登记，可向税务部门申请办理减免增值税的优惠。

政策来源：《关于全面推开营业税改征增值税试点的通知》（财税〔2016〕36号）

（二）所得税优惠

经认定登记，符合条件的技术转让所得免征、减征企业所得税。具体是指一个纳税年度内，居民企业技术转让所得不超过500万元的部分，免征企业所得税；超过500万元的部分，减半征收企业所得税。

政策来源：《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实施条例》

（三）研发费用加计扣除

1. 经科技行政主管部门登记的委托、合作研究开发项目的合同，并将已取得地市级（含）以上科技行政主管部门出具的鉴定意见，作为资料留存备查。

政策来源：《国家税务总局关于企业研究开发费用税前加计扣除政策有关问题的公告》（国家税务总局公告2015年第97号）

2. 委托境外进行研发活动应签订技术开发合同，并由委托方到科技行政主管部门进行登记。相关事项按技术合同认定登记管理办法及技术合同认定规则执行。

政策来源：《财政部 税务总局 科技部关于企业委托境外研究开发费用税前加计扣除有关政策问题的通知》（财税〔2018〕64号）

（四）职务科技成果转化奖励

1. 依法批准设立的非营利性研究开发机构和高等学校（以下简称非营利性科研机构和高校）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促进科技成果转化法》规定，

从职务科技成果转化收入中给予科技人员的现金奖励，可减按50%计入科技人员当月“工资、薪金所得”，依法缴纳个人所得税。

政策来源：《财政部 税务总局 科技部关于科技人员取得职务科技成果转化现金奖励有关个人所得税政策的通知》（财税〔2018〕58号）

2. 市属事业单位职务科技成果转化所得收益用于在编在职人员的奖励部分，纳入事业单位绩效工资管理并进行绩效工资总量申报核定，但不纳入单位绩效工资总量基数调控。

政策来源：《广州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广州市财政局广州市科学技术局关于市属事业单位职务科技成果转化所得收益用于人员奖励部分等纳入绩效工资总量申报核定的通知》（穗人社发〔2019〕5号）

3. 经当地科技主管部门进行技术合同登记，认定登记为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服务合同的，项目承担单位按照促进科技成果转化法的法律法規给予科研人员的现金奖励。

政策来源：《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 财政部 科技部关于事业单位科研人员职务科技成果转化现金奖励纳入绩效工资管理有关问题的通知》（人社部发〔2012〕14号）

（五）可作为职称评价的证明材料

科技人员作为第一主持（责任）人研发具有市场发展前景和应用价值的高新技术并成功实现转化和产业化，单个技术转让项目技术交易额累计达到50万元或3年内多个技术转让项目技术交易额累计达到100万元的，在参与职称评审时每个项目或每100万元可替代一项纵向课题要求。

政策来源：省人社厅《关于进一步改革科技人员职称评价的若干意见》（粤人社规〔2015〕4号）

依据政策文件名称和条款：

《关于全面推开营业税改征增值税试点的通知》（财税〔2016〕36号）、《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实施条例》、《财政部 税务总局 科技部关于企业委托境外研究开发费用税前加计扣除有关政策问题的通知》（财税〔2018〕64号）、《财政部 税务总局 科技部关于科技人员取得职务科技成果转化现金奖励有关个人所得税政策的通知》（财税〔2018〕58号）、省人社厅《关于进一步改革科技人员职称评价的若干意见》（粤人社规〔2015〕4号）

问 54. 办理技术合同认定登记流程是怎样的？

答 广东省技术合同认定登记业务已实现全网办，办理流程为：

(一) 注册。当事人在广东省科技业务管理阳光政务平台上注册，并选择广州市内任意一家二级登记点作为默认登记点。

(二) 申请。当事人根据签订的技术合同内容，在系统填写技术合同认定登记申请表，上传完整的合同文本、项目费用清单及附件材料并提交。

(三) 审核。由二级登记点受理并初审，复核机构复核和一级登记点核准。

(四) 发放证明。符合登记条件的，发放“技术合同认定登记证明”。

办理期限：自正式受理材料起八个工作日内完成。

依据政策文件名和条款：

《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技术合同认定登记管理办法》（国科发政字〔2000〕63号）、《技术合同认定规则》（国科发政字〔2001〕253号）、《广东省科学技术厅广东省国家税务局广东省地方税务局关于下放技术合同认定登记核准权限的通知》（粤科发字〔2013〕60号）、《广东省科学技术厅关于调整技术合同认定登记办理时限的通知》（粤科函区字〔2019〕1694号）、《广东省科学技术厅关于技术合同认定登记采用全国在线提交审核的通知》（〔2020〕368号）、《广东省科学技术厅关于启用技术合同认定登记证明和登记机构证明电子证照的公告》

11. R&D统计专题



扫码关注“广东统计”

问 55. 我是一家科技型企业的财务人员，请问R&D经费支出包括哪些内容？填报R&D报表的流程是怎样的？

答 (一) R&D经费支出是衡量国家和地区科技创新竞争力的重要指标，也是反映经济运行趋势的重要指标。依法依规推动全社会R&D经费投入应纳尽纳，是真实全面反映我市的研发投入情况的前提。R&D统计数据不但反映了企业的科技创新能力，体现了企业的研发活动综合管理水平；同时也是最重要的是企业享受各项科技创新政策的核心指标和依据。

(二) R&D经费支出是指报告期为实施R&D活动而实际发生的全部经费支出。不论经费来源渠道、经费预算所属时期、项目实施周期，也不论经费支出是否构成对应当期收益的成本，只要报告期发生的经费支出均应统计。

(三) 企业R&D报表（企业研发活动统计报表）采用自主填报的形式进行，在统计联网直报（广东）平台进行填报（平台地址为：http://lwzb.gdstats.gov.cn/tjstat_web/login.do）。企业单位应依据企业会计账中有关研究开发会计科目或向税务部门提供的有关研究开发辅助账，如实填报《企业研究开发项目情况》、《企业研究开发活动及相关情况》，填报时间一般为每年1月20日至3月10日，请按按照统计部门的要求，按时填报。

依据政策文件名和条款：

国家统计局《研究与试验发展（R&D）投入统计规范（试行）》（国统字〔2019〕47号）

人才专篇

TALENTS TOPIC

12. 外国人才服务专题



扫码关注“穗科政策”

问 56. 外国人来华工作许可申请人的年龄要求?

答 外国人来华工作许可申请人均需满18周岁。其中，外国高层次人才（A类）可不受年龄、学历和工作经历限制。外国专业人才（B类）原则上年龄不超过60岁，确有需要，符合创新创业人才、专业技能类人才、优秀外国毕业生、符合积分积分外国专业人才标准的以及执行政府间协议或协定的，可适当放宽年龄、学历或工作经历等限制。

申请短期外国人来华工作许可外国人原则上不得超过60岁，如果是外国高层次人才超过60岁应提供符合A类人才的证明材料。

相关政策文件名称列表：

《国家外国专家局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外交部公安部关于全面实施外国人来华工作许可制度的通知》（外专发〔2017〕40号）、《国家外国专家局关于印发外国人来华工作许可服务指南（暂行）的通知》（外专发〔2017〕36号）

问 57. 外国人来华工作许可相关政策文件有哪些?

答 (1) 主要政策。《国家外国专家局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外交部公安部关于全面实施外国人来华工作许可制度的通知》（外专发〔2017〕40号）；《国家外国专家局关于印发外国人来华工作许可服务指南（暂行）的通知》（外专发〔2017〕36号）；《国务院改办《关于整合外国人来华工作许可事项的函》（国办改办函〔2015〕95号）；《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出境入境管理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外国人入境出境管理条例》。

(2) 常用文件。《外国人来华工作管理服务指南（暂行）》、《外国人来华分类标准（试行）》、《外国人才签证制度实施办法》、《积分要素计分赋值表（暂行版）》、《世界大学排名500的大学名单》，可登录“外国人来华工作管理服务系统”下载。

依据政策文件名和条款:

《国家外国专家局人力资源与社会保障部外交部公安部关于全面实施外国人来华工作许可制度的通知》(外专发〔2017〕40号)、《国家外国专家局关于印发外国人来华工作许可服务指南(暂行)的通知》(外专发〔2017〕36号)

问 58. 哪些情况可以免除工作经历证明、无犯罪记录证明, 采用承诺制?

答 可以免除工作经历证明的情况包括: 1. 外国高端人才(A类)中, 入选国内相关人才计划的或符合国际公认的专业成就认定标准的外国人才, 工作经历证明采用承诺制; 2. 外国专业人才(B类)中, 取得教育类、语言类或师范类学士及以上学位的, 取得所在国教师资格证书或取得符合要求的国际语言教学证书的外国语言教学人员, 可免除工作经历要求; 3. 其他外国人员(C类)中符合文件规定的“外国留学生和境外高校外籍毕业生”可免除工作经历要求。

可以免除无犯罪记录证明的情况包括: 1. 若申请人符合外国高端人才(A类)条件, 其无犯罪记录证明可采用承诺制。

2. 若申请人符合外国专业人才(B类)或其他外国人员(C类)条件, 在华工作外国人变换用人单位, 但工作岗位(职业)未变动, 且工作类居留许可在有效期内的, 同时近一年以上连续在华工作的可免除无犯罪记录证明。应提交申请人近一年以上在华的工作类居留证明, 相应期限的工作类居留许可, 以及护照上的出入境盖章页。境内转聘的其他情况如原无犯罪记录证明过期应重新提供。

依据政策文件名和条款:

《国家外国专家局人力资源与社会保障部外交部公安部关于全面实施外国人来华工作许可制度的通知》(外专发〔2017〕40号)、《国家外国专家局关于印发外国人来华工作许可服务指南(暂行)的通知》(外专发〔2017〕36号)

问 59. 取得中国永久居留权的外国人、港澳台人员是否需要办理外国人来华工作许可?

答 取得中国永久居留权的外国人可享受中国公民待遇, 不需要办理外国人来华工作许可; 港澳台人员不需要办理外国人来华工作许可。

依据政策文件名和条款:

《国家外国专家局人力资源与社会保障部外交部公安部关于全面实施外国人来华工作许可制度的通知》(外专发〔2017〕40号)、《国家外国专家局关于印发外国人来华工作许可服务指南(暂行)的通知》(外专发〔2017〕36号)

问 60. R字签证是否可以用于就业(发工资)?

答 已获得R字签证来华工作的外国高端人才, 可多次入境, 在华停留时间一次最长可达180天。在R字签证有效期内, 需要长期在华工作的, 可以直接在境内申请外国人来华工作许可, 办理工作类居留许可后原有效的R字签证失效作废。

依据政策文件名和条款:

《国家外国专家局人力资源与社会保障部外交部公安部关于全面实施外国人来华工作许可制度的通知》(外专发〔2017〕40号)、《国家外国专家局关于印发外国人来华工作许可服务指南(暂行)的通知》(外专发〔2017〕36号)

问 61. 以“平均工资收入不低于本地区上年度社会平均工资收入6倍”条件申请的外籍人才, 因工资在境内和境外分别发放, 导致国内的个税完税证明无法体现6倍社平工资, 如何处理?

答 按在我国境内完税工资计算其个人收入。境内工作而境外支付，原则上应在我国境内纳税；未在我国境内纳税的，不计入其工资收入。如在我国境内缴税的该部分工资未达6倍社平工资标准，则不视为符合该A类许可标准。

依据政策文件名称和条款：

《国家外国专家局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外交部公安部关于全面实施外国人来华工作许可制度的通知》（外专发〔2017〕40号）、《国家外国专家局关于印发外国人来华工作许可服务指南（暂行）的通知》（外专发〔2017〕36号）

问 62. 疫情原因导致A类人才一直在境外，现工作许可与居留许可都已过期，请问如何快速恢复他们的证件以便入境？

答 境外人员按照目前的A类标准，符合标准便可申请办理邀请函，凭邀请函办理签证入境。

依据政策文件名称和条款：

《国家外国专家局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外交部公安部关于全面实施外国人来华工作许可制度的通知》（外专发〔2017〕40号）、《国家外国专家局关于印发外国人来华工作许可服务指南（暂行）的通知》（外专发〔2017〕36号）

问 63. 外国高端人才（A类）超过60岁，是否还能申请工作签证延期？

答 外国高端人才（A类）办理工作许可不受年龄限制。

依据政策文件名称和条款：

《国家外国专家局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外交部公安部关于全面实施外国人来华工作许可制度的通知》（外专发〔2017〕40号）、《国家外国专家局关于印发外国人来华工作许可服务指南（暂行）的通知》（外专发〔2017〕36号）

问 64. 外国专业人才（B类）超过60岁，是否还能申请工作签证延期？

答 根据《国家外国专家局关于印发外国人来华工作许可服务指南（暂行）的通知》（外专发〔2017〕36号），外国专业人才（B类）原则上年龄不超过60岁。确有需要，符合创新创业人才、专业技能类人才、优秀外国毕业生、符合计点和积分外国专业人才标准的以及执行政府间协议或协定的，可适当放宽年龄、学历或工作经历等限制，以具体情况为准。

依据政策文件名称和条款：

《国家外国专家局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外交部公安部关于全面实施外国人来华工作许可制度的通知》（外专发〔2017〕40号）、《国家外国专家局关于印发外国人来华工作许可服务指南（暂行）的通知》（外专发〔2017〕36号）

问 65. 持国内其他地区工作许可的外籍人员到广州工作，需要重新办理申请工作许可及居留许可吗？

答 需要。根据属地管理原则，外籍人员到广州工作，应重新办理工作许可及居留许可。

依据政策文件名称和条款：

《国家外国专家局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外交部公安部关于全面实施外国人来华工作许可制度的通知》（外专发〔2017〕40号）、《国家外国专家局关于印发外国人来华工作许可服务指南（暂行）的通知》（外专发〔2017〕36号）

问 66.关于外国专业人才（B类），各类企业等聘用的外国管理人员含企业法定代表人吗？这里法人不是外资企业的法定代表人吗？

答 管理人员应是指担任具体行政职务的管理人员，企业法定代表人不是行政职务。是否属于A类，应按照《外专发【2017】40号-关于全面实施外国人来华工作许可制度的通知》的标准进行判断。

“法人”与“法定代表人”是不同的。“法人”是指具有民事权利能力和民事行为能力，依法独立享有民事权利和承担民事义务的组织，是种无生命的社会组织体，其实质是一定社会组织在法律上的人格化。“法定代表人”是一个确定的法律概念，是指依照法律或法人组织章程规定，代表法人行使职权的负责人，是法人的法定代表人，代表企业法人的利益，按照法人的意志行使法人权利。更加详细的区别与联系，建议自行在网上查询。

依据政策文件和条款：

《国家外国专家局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外交部公安部关于全面实施外国人来华工作许可制度的通知》（外专发【2017】40号）、《国家外国专家局关于印发外国人来华工作许可服务指南（暂行）的通知》（外专发【2017】36号）

问 67.外资企业法定代表人居属外国高端人才（A类）吗？目录管理的企业在哪里查询？

答 符合国内外中型企业（见成就标准说明 15）聘用的具有高级管理或技术职务的人员或符合《外商投资产业指导目录》鼓励类产业条目和《中西部地区外商投资优势产业目录》条目的小型外商投资企业聘请的董事长、法定代表人、总经理或首席技术专家，可以申请外国高端人才（A类）。（其中，请注意：符合国内外中型企业聘用的，应是具有高级管理的人员或高级技术职务的人员）。《外商投资产业指导目录》鼓励类产业条目和《中西部地区外商投资优势产业目录》条目可在网上查询。

依据政策文件和条款：

《国家外国专家局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外交部公安部关于全面实施外国人来华工作许可制度的通知》（外专发【2017】40号）、《国家外国专家局关于印发外国人来华工作许可服务指南（暂行）的通知》（外专发【2017】36号）

问 68.新转过来的广州的外国人，个人资料在其他城市的翻译公司翻译过了，现在在广州申请的话他的资料需要重新翻译吗？资料是一定要广州公证处翻译吗？

答 已获得过外国人工作许可的，最高学历未发生变化的情况下，可无需再次提供。转聘时，所任职务与原职务性质一致的，可无需再次提供工作履历证明；外文文件需提供我国公证处出具的翻译件，非广州市的公证处也可以。

依据政策文件和条款：

《国家外国专家局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外交部公安部关于全面实施外国人来华工作许可制度的通知》（外专发【2017】40号）、《国家外国专家局关于印发外国人来华工作许可服务指南（暂行）的通知》（外专发【2017】36号）

问 69.以英语为官方语言的国家的公民可以办理文教类工作签证吗？

答 根据《外专发【2017】40号-关于全面实施外国人来华工作许可制度的通知》，外国语言教学人员原则上应从事其母语国母语教学，并取得大学学士及以上学位且具有2年以上语言教育工作经历。其中，取得教育类、语言类或阿是类学士及以上学位的，或取得所在国教师资格证书或取得符合要求的国际语言教学证书的，可免除工作经历要求。如非外国语言教学人员，则需取得大学学士及以上学位且具有2年以上相关工作经历。

依据政策文件和条款:

《国家外国专家局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外交部公安部关于全面实施外国人来华工作许可制度的通知》(外专发〔2017〕40号)、《国家外国专家局关于印发外国人来华工作许可服务指南(暂行)的通知》(外专发〔2017〕36号)

问 70. B类人才申请工作许可(入境前), 如需添加随行人员, 需要上传什么材料?

答 随行家属包括配偶、未成年18周岁的子女、父母及配偶父母。要求提供随行家属护照, 关系证明(配偶-结婚证, 子女-子女出生证明或收养证明), 其中满18周岁以上的需提供体检证明。

依据政策文件和条款:

《国家外国专家局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外交部公安部关于全面实施外国人来华工作许可制度的通知》(外专发〔2017〕40号)、《国家外国专家局关于印发外国人来华工作许可服务指南(暂行)的通知》(外专发〔2017〕36号)

问 71. 外国人曾获批工作许可证, 现已过期。重新申请时, 如工作居留许可过期更换停留签证, 可否用停留签证代替无犯罪记录证明吗? 需要重新提交体检证明吗?

答 如停留签证是工作居留许可过期更换的, 且同时近一年以上连续在学工作的, 则符合免于提交无犯罪记录证明的人员, 可以免交无犯罪证明, 但要重新提交体检证明。

依据政策文件和条款:

《国家外国专家局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外交部公安部关于全面实施外国人来华工作许可制度的通知》(外专发〔2017〕40号)、《国家外国专家局

关于印发外国人来华工作许可服务指南(暂行)的通知》(外专发〔2017〕36号)

问 72. 关于境外学历学位证书, 如已经中国教育部留学服务中心认证, 还需要请国内公证处做公证翻译吗?

答 中国教育部留学服务中心出具的认证文件, 非原文翻译。境外学历学位证书还是需要国内公证处做公证翻译。

依据政策文件和条款:

《国家外国专家局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外交部公安部关于全面实施外国人来华工作许可制度的通知》(外专发〔2017〕40号)、《国家外国专家局关于印发外国人来华工作许可服务指南(暂行)的通知》(外专发〔2017〕36号)

问 73. 外国人在境内, 已有工作许可证和工作类居留许可, 现拟变更用人单位和工作岗位, 需要重新办理相关工作、居留许可吗?

答 需注销原工作许可和工作类居留许可, 在新的用人单位重新按要求的办理相关工作。

依据政策文件和条款:

《国家外国专家局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外交部公安部关于全面实施外国人来华工作许可制度的通知》(外专发〔2017〕40号)、《国家外国专家局关于印发外国人来华工作许可服务指南(暂行)的通知》(外专发〔2017〕36号)

问 74. 外国高端人才（A类）和外国专业人才（B类）的工作许可证能批下来的有效期分别是多久？

答 《外国人工作许可证》的有效期，由审批的决定日期、合同签署的期限和其他相关证件有效期（如行业许可证、营业执照、申请人相关证件等）确定。若合同起始日期在审批日期之前，则应从审批之日起签发工作许可；若合同起始日期在审批日期之后，则应从合同起始之日起签发工作许可。

原则上A类《外国人工作许可证》有效期不超过5年，B类不超过2年。

依据政策文件名和条款：

《国家外国专家局人力资源与社会保障部外交部公安部关于全面实施外国人来华工作许可制度的通知》（外专发〔2017〕40号）、《国家外国专家局关于印发外国人来华工作许可办事指南（暂行）的通知》（外专发〔2017〕26号）

13. 粤港澳大湾区个人所得税优惠政策专题

问 75. 广州市实施的粤港澳大湾区个人所得税优惠政策财政补贴主要内容是什么？

答 在广州市行政区域范围内工作的境外高端人才和境外紧缺人才，其在广州市缴纳的个人所得税已缴税额超过其按应纳税所得额的15%计算的税额部分，给予财政补贴。该补贴免征个人所得税。符合条件的境外高端人才和紧缺人才，按照规定申办相关补贴。

依据政策文件名和条款：

《广州市财政局广州市科学技术局广州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国家税务总局广州市税务局关于印发广州市关于实施粤港澳大湾区个人所得税优惠政策财政补贴管理办法的通知》（穗财规字〔2021〕1号）



微信扫一扫

问 76. 《广州市关于粤港澳大湾区个人所得税优惠政策财政补贴管理暂行办法》规定自2019年1月1日起试行一年，现已期满。申请人能否在2021年补办2019纳税年度的财政补贴？

答 可以申办。根据《广州市关于实施粤港澳大湾区个人所得税优惠政策财政补贴管理办法》（穗财规字〔2021〕1号）“第二十七条 2019年纳税年度补贴的补办申请，于2021年7月1日~8月31日受理，其余仍按原规定执行”，申请人可在2021年7月1日~8月31日期间申请补办纳税年度为2019年度的财政补贴。该年度补贴仍适用原《广州市关于粤港澳大湾区个人所得税优惠政策财政补贴管理暂行办法》（穗财规字〔2019〕5号）规定。

依据政策文件名和条款：

《广州市财政局广州市科学技术局广州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国家税务总局广州市税务局关于印发广州市关于实施粤港澳大湾区个人所得税优惠政策财政补贴管理办法的通知》（穗财规字〔2021〕1号）

问 77. 广州市的粤港澳大湾区个人所得税优惠政策财政补贴的申请时间是何时？符合广州市的粤港澳大湾区个人所得税优惠政策财政补贴条件而未在规定时间内提出申请的，可以申请补办吗？

答 根据《广州市关于实施粤港澳大湾区个人所得税优惠政策财政补贴管理办法》（穗财规字〔2021〕1号）第十七条，财政补贴每年办理一次，当纳税年度的财政补贴申请于次年7月1日~8月31日受理。2020~2022年纳税年度的财政补贴，申请人符合补贴条件而未在规定时间内提出申请的，可在下一年度的补贴申请期限内补办申请。再次逾期的，不予受理和补发。但2023年纳税年度的财政补贴不再设立补办申请期，不再补办申请。

问 78.广州市实施的粤港澳大湾区个人所得税优惠政策财政补贴是否会有名额限制,如限制每户企业的人数等?

答 境外高端人才或境外紧缺人才符合《广州市关于实施粤港澳大湾区个人所得税优惠政策财政补贴管理办法》(穗财规字〔2021〕1号)规定条件的,均可申请个人所得税优惠政策财政补贴,没有名额限制。

依据政策文件名称和条款:

《广州市财政局 广州市科学技术局 广州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国家税务总局 广州市税务局印发广州市关于实施粤港澳大湾区个人所得税优惠政策财政补贴管理办法的通知》(穗财规字〔2021〕1号)

问 79.给予粤港澳大湾区个人所得税优惠政策财政补贴的境外高端人才需符合什么条件?

答 根据《广州市关于实施粤港澳大湾区个人所得税优惠政策财政补贴管理办法》(穗财规字〔2021〕1号)第六条、第七条和第八条,境外高端人才应符合《广州市境外高端人才目录》标准;境外高端人才除符合上述条件外,还应当同时具备下列三个条件:

(一)身份条件:申请人属于香港、澳门永久性居民,取得香港入境计划(优才、专业人士及企业家)的香港居民,台湾地区居民,外国国籍人士,或取得国外长期居留权的回国留学人员和海外华侨;

(二)工作条件:申请人纳税年度内在广州市注册的企业和其他机构任职、受雇,或在广州市提供独立个人劳务,或在广州市从事生产、经营活动,且纳税年度内在广州市工作累计满90天,并在广州市依法缴纳个人所得税;

(三)诚信条件:申请人在申请财政补贴前三年内,没有重大税收违法案件信息记录,没有虚报、冒领、骗取、挪用财政资金和违反科研伦理、科研诚信等不诚信行为记录,没有列入失信被执行人,没有受到刑

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行政处罚等重大违法记录;且申请人对其扣缴义务人的以上行为或记录不负有直接或主要责任,也不担任以上行为或记录的扣缴义务人的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

依据政策文件名称和条款:

《广州市财政局 广州市科学技术局 广州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国家税务总局 广州市税务局印发广州市关于实施粤港澳大湾区个人所得税优惠政策财政补贴管理办法的通知》(穗财规字〔2021〕1号)

问 80.如何界定申请人获得境外高端人才资格时点?

答 根据《广州市关于实施粤港澳大湾区个人所得税优惠政策财政补贴管理办法》(穗财规字〔2021〕1号)第十一条,申请人获得境外高端人才资格的时点,以国家、广东省、广州市各类重大人才工程管理机构的人才认定文件(发文名单)、确认函、证书文件的生效或有效时间为准。申请人获得境外高端人才资格时点处于纳税年度内的,可享受相应纳税年度的财政补贴;境外高端人才资格时点在纳税年度结束后才生效的,不享受相应的纳税年度财政补贴。

依据政策文件名称和条款:

《广州市财政局 广州市科学技术局 广州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国家税务总局 广州市税务局印发广州市关于实施粤港澳大湾区个人所得税优惠政策财政补贴管理办法的通知》(穗财规字〔2021〕1号)

问 81.申请境外高端人才认定是否必须与申请粤港澳大湾区个人所得税优惠政策财政补贴同步进行?

答 不需同步进行。广州市境外高端人才认定常年受理,没有特定时间限制,只要符合我市境外高端人才目录清单,均可随时申请认定。广州市

境外高端人才认定以国家、广东省、广州市各类重大人才工程管理机构的人才认定文件（发文名单）、确认函、证书证件的生效或有效时间为，为获得《广州市境外高端人才目录》内的各项高端人才资格时点。而中领馆个税优惠补贴每年集中办理一次，当纳税年度的财政补贴申请于次年7月1日~8月31日受理。如申请人在2020~2022年纳税年度符合补贴条件却未在在规定时间内提出申请，可在下一年度受理期补办申请（仅限一次补办，2023年纳税年度不设立补办申请期不补办申请）。

依据政策文件名称和条款：

《广州市财政局 广州市科学技术局 广州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国家税务总局 总局广州市税务局印发广州市关于实施粤港澳大湾区个人所得税优惠政策财政补贴管理的通知》（穗财规字〔2021〕1号）

问 82. 是否必须同时持有外国人来华工作许可证（A类）和《外国人高端人才确认函》，才能申请粤港澳大湾区个人所得税优惠政策财政补贴？

答 持有两者中任一均可享受粤港澳大湾区个人所得税优惠政策财政补贴政策。这里强调一下两者的区别：《外国人高端人才确认函》外在表现形式为函件，是中国政府向符合国家经济社会发展需要的外国高层次人才和急需紧缺人才提供的签证通道，持有者可获发5年或10年有效、多次入境、每次停留180天的人才签证；外国人来华工作许可证（A类）外在表现形式为卡片，是中国政府对外国高端人才申请到中国工作的统一准入标准和审批监管制度，持有者可不受年龄、学历和工作经历限制，获得最长期限达5年的来华工作许可。

依据政策文件名称和条款：

《广州市财政局 广州市科学技术局 广州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国家税务总局 总局广州市税务局印发广州市关于实施粤港澳大湾区个人所得税优惠政策财政补贴管理的通知》（穗财规字〔2021〕1号）

问 83. 《广州市境外高端人才目录》内的境外高端人才有效期有哪几种情形？

答 根据《广州市境外高端人才目录》，大致可以将人才认定依据有效期分为两种情形：第一种是长期有效型，例如：国家重大人才工程入选者证书、中国政府友谊奖、长江学者奖励计划、中科院百人计划、符合国际公认的专业成就认定标准的（诺贝尔奖等各类奖项、院士等）、南粤突出贡献奖和创新奖、广东省友谊奖、“珠江人才计划”、“广东特支计划”、“广聚英才计划”、“羊城人才计划”、广州市杰出专家、广州市优秀专家、广州市青年后备人才等。第二种是定期有效型，例如，获得外国人来华工作许可证（A类）、《广东省/广州市科技/外专部门或者自贸办认定的》外籍/港澳台高层次人才、广东省“人才优粤卡”（A/B卡）、广州市人才绿卡（主卡）以及各类计划项目（如高端外国专家项目）等。因此，如果申请人在2021年才获得第二种情形的人才资格认定，则可在2022年7月1日~8月31日期间申请2021纳税年度粤港澳大湾区个人所得税优惠政策财政补贴。

依据政策文件名称和条款：

《广州市财政局 广州市科学技术局 广州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国家税务总局 总局广州市税务局印发广州市关于实施粤港澳大湾区个人所得税优惠政策财政补贴管理的通知》（穗财规字〔2021〕1号）

问 84. 申请人如何根据个人身份情况进行合适有效的人才资格认定？

答 根据申请人的身份，大致可以分为三种情形：一是对于外国国籍人士，可以申请认定：国家重大人才工程入选者（以外国人来华工作分类标准所列人才计划为准），外国人来华工作许可证（A类）、外国高端人才确认函持有者，经省人才办批准或备案同意的重大人才工程计划入选者（或入选团队核心成员），经广州市人才办批准或备案同意的人才工程计划入选者（或入选团队核心成员）。二是对于香港、澳门永久性居民，取得香港入境计划（优才、专业类）及企业家的香港居民、台湾地区居民，可以申请除外国人来华工作许可证（A类）、外国高端人才确认函外的其他认定。三是对于取得国外长期居留权的回国留学人员和海外华侨，可以申请除外国人来华工作许可证（A类）、外国高端人才确认函、外籍和港澳台高层次人才外的其他认定标准。

问 85.《广州市境外高端人才目录》哪些类型适合港澳台居民办理？

答 《广州市境外高端人才目录》分为四大类：（一）符合国际公认专业成就认定标准的顶尖人才；（二）国家重大人才工程入选者；（三）经广东省人才办批准或备案同意的人才计划入选者（或入选团队核心成员）；（四）经广州市人才办批准或备案同意的人才计划入选者（或入选团队核心成员）；（五）经广东省或广州市外国人才工作主管部门认定的外籍和港澳台高层次人才。

港澳台居民不属于外国籍人员，不能申请外国人来华工作许可证，因此不属于外国人来华工作许可证（A类）、外国高端人才确认函持有者。除此以外，其余类型的境外高端人才，港澳台居民符合条件的，均可申请办理。境外高端人才实际包括多项人才工程计划的入选者或团队核心成员，如广东省人才优粤卡A卡或B卡持有人、实施公安部支持广东自贸区建设和创新驱动发展的16项出入境政策措施、经广东省科技厅（省外国专家局）、省自贸办、珠三角九市人民政府及科技（外专）部门认定为外籍和港澳台高层次人才、广州市人才绿卡卡主持有人、广州市高层次人才（杰出专家、优秀专家、青年后备人才）等等，港澳台居民、取得国外长期居留权的印国留学人员和海外华侨可根据认定人才的相关文件规定，对照自身条件，符合条件的向中央、省、市各级各类重大人才工程管理机构提出认定申请。

此外，港澳台居民也可根据《广州市境外紧缺人才目录》，对照自身条件是否符合《广州市境外紧缺人才目录》标准、纳税年度的个人所得税应纳税所得额是否达到30万元人民币以上和规定的身份、工作、诚信条件，如符合可认定为境外紧缺人才给予财政补贴。

依据政策文件名和条款：

《广州市财政局 广州市科学技术局 广州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国家税务总局 广州市税务局印发广州市关于实施粤港澳大湾区个人所得税优惠政策财政补贴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穗财规字〔2021〕1号）

问 86.中国国籍人士是否可享受广州市的粤港澳大湾区个人所得税优惠政策财政补贴？

答 部分中国公民，如取得国外长期（或永久）居留权的留学回国人员和海外华侨，虽拥有中国国籍，但只要符合《广州市关于实施粤港澳大湾区个人所得税优惠政策财政补贴管理办法》（穗财规字〔2021〕1号）规定条件，也可申请财政补贴。

依据政策文件名和条款：

《广州市财政局 广州市科学技术局 广州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国家税务总局 广州市税务局印发广州市关于实施粤港澳大湾区个人所得税优惠政策财政补贴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穗财规字〔2021〕1号）

问 87.海外华侨在适用粤港澳大湾区个人所得税优惠政策时，如何界定是符合身份条件的华侨？需要提供什么资料证明？

答 国务院办公厅2009年4月制定的《关于界定华侨外籍华人归侨侨眷身份的规定》（国办发〔2009〕5号）明确：华侨是指定居在国外的中国公民，并进一步明确华侨身份的两种情形：（一）“定居”是指中国公民已取得住在国长期或者永久居留权，并已在住在国连续居留两年，两年内累计居留不少于18个月；（二）中国公民虽未取得住在国长期或者永久居留权，但已取得住在国连续5年以上（含5年）合法居留资格，5年内在住在国累计居留不少于30个月，视为华侨。根据《广东省财政厅 广东省科学技术厅 广东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 国家税务总局广东省税务局关于继续贯彻落实粤港澳大湾区个人所得税优惠政策的通知》（粤财税〔2020〕29号）第四条和《广州市关于实施粤港澳大湾区个人所得税优惠政策财政补贴管理办法》（穗财规字〔2021〕1号）第八条第一项规定，显然，只有满足第（一）种情形的海外华侨才适用粤港澳大湾区个人所得税优惠政策财政补贴政策。

在申请粤港澳大湾区个人所得税优惠政策财政补贴时，海外华侨需提

供的身份证明材料：1.中国护照（或居民身份证）；2.国外长期（或永久）居留凭证。

依据政策文件名和条款：

《广州市财政局 广州市科学技术局 广州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国家税务总局 广州市税务局关于印发广州市关于实施粤港澳大湾区个人所得税优惠政策财政补贴管理办法的通知》（穗财规字〔2021〕1号）

问 88.申请人在广州市的外国企业常驻代表机构、个人独资企业、合伙企业、不具有法人资格的专业服务机构等非法人组织任职，是否符合《广州市关于实施粤港澳大湾区个人所得税优惠政策财政补贴管理办法》（穗财规字〔2021〕1号）第八条第二项中的“申请人纳税年度内在广州市注册的企业和其他机构任职、受雇”规定？

答 申请人纳税年度内在广州市的外国企业常驻代表机构、个人独资企业、合伙企业、不具有法人资格的专业服务机构等非法人组织任职，如该非法人组织已依照法律、法规规定在广州市进行注册登记的，申请人属于《广州市关于实施粤港澳大湾区个人所得税优惠政策财政补贴管理办法》（穗财规字〔2021〕1号）第八条第二项中的申请人纳税年度内在广州市注册的其他机构任职、受雇情形。申请人如同时符合穗财规字〔2021〕1号文其他规定条件，可申请财政补贴。

依据政策文件名和条款：

《广州市财政局 广州市科学技术局 广州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国家税务总局 广州市税务局关于印发广州市关于实施粤港澳大湾区个人所得税优惠政策财政补贴管理办法的通知》（穗财规字〔2021〕1号）

问 89.广州市的粤港澳大湾区个人所得税优惠政策财政补贴计算原则主要是什么？

答 粤港澳大湾区个人所得税优惠政策财政补贴中的税负差额计算原则主要是：

（一）将《中华人民共和国个人所得税法》个人所得中的工资薪金所得、劳务报酬所得、稿酬所得、特许权使用费所得、经营所得、和入选区级以上政府或政府部门、直属机构人才工程或人才项目获得的补贴性所得等六项所得的已缴税额纳入补贴计算范围，其余个人所得的已缴税额不纳入补贴计算范围。

（二）对纳入补贴计算范围个人所得项目，按照分项计算（其中：综合所得进行综合计算）、合并补贴的方式进行，每年补贴一次。

（三）个人所得为综合所得、经营所得的，其个人所得税已缴税额以次年办理汇算清缴并补退税后的全年实际缴纳税额为准。

（四）从两处以上取得所得的人才，补贴按照属地原则进行合理分拆，即以属地分项已缴税额占比作为补贴分担权重进行计算。

依据政策文件名和条款：

《广州市财政局 广州市科学技术局 广州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国家税务总局 广州市税务局关于印发广州市关于实施粤港澳大湾区个人所得税优惠政策财政补贴管理办法的通知》（穗财规字〔2021〕1号）

问 90.广州市的粤港澳大湾区个人所得税优惠政策财政补贴计算如何设置？

答 广州市的年度粤港澳大湾区个人所得税优惠政策财政补贴按下列方式计算：

（一）财政补贴=∑（分项分年度的个人所得税税负差额×分项已缴税额占比）；

分项已缴税额占比=分项分年度在广州市的个人所得税已缴税额÷分项分年度在中国境内的个人所得税已缴税额。

各分项分年度个人所得税税负差额:

1.1居民个人综合所得分项(居民个人综合所得包含工资、薪金所得,劳务报酬所得,稿酬所得,特许权使用费4项):分年度个人所得税税负差额=综合所得的个人所得税已缴税额-综合所得应纳税所得额×15%;

1.2非居民个人工资、薪金所得分项:分年度个人所得税税负差额=工资、薪金所得的个人所得税已缴税额-工资、薪金所得应纳税所得额×15%;

非居民个人劳务报酬所得分项:分年度个人所得税税负差额=劳务报酬所得的个人所得税已缴税额-劳务报酬所得应纳税所得额×15%;

非居民个人稿酬所得分项:分年度个人所得税税负差额=稿酬所得的个人所得税已缴税额-稿酬所得应纳税所得额×15%;

非居民个人特许权使用费所得分项:分年度个人所得税税负差额=特许权使用费所得的个人所得税已缴税额-特许权使用费所得应纳税所得额×15%。

2.经营所得分项:分年度个人所得税税负差额=经营所得的个人所得税已缴税额-经营所得应纳税所得额×15%。

3.入选人才工程或人才项目获得的补贴性所得分项:

分年度个人所得税税负差额=入选人才工程或人才项目获得的补贴性所得个人所得税已缴税额-入选人才工程或人才项目获得的补贴性所得应纳税所得额×15%。

(二) 申请人存在《广州市关于实施粤港澳大湾区个人所得税优惠政策财政补贴管理办法》(穗财规字〔2021〕1号)第九条情形的,其财政补贴还应增加计算享受补贴时段系数:

财政补贴=Σ(分项分年度的个人所得税税负差额÷分项已缴税额占比×享受补贴时段系数)

享受补贴时段系数=应享受财政补贴时段的应纳税所得额÷全年度应纳税所得额

依据政策文件名和条款:

《广州市财政局 广州市科学技术局 广州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国家税务总局 总局广州市税务局印发广州市关于实施粤港澳大湾区个人所得税优惠政策财政补贴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穗财规字〔2021〕1号)

问 91. 如果符合申领粤港澳大湾区个人所得税优惠政策财政补贴的境外高端、紧缺人才, 纳税年度内上半年在其他城市工作, 下半年在广州市工作, 能在广州市领取全年的财政补贴吗?

答 根据财政部 税务总局《关于粤港澳大湾区个人所得税优惠政策的通知》(财税〔2019〕31号)和《广东省财政厅 广东省科学技术厅 广东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 国家税务总局广东省税务局关于继续贯彻落实粤港澳大湾区个人所得税优惠政策的通知》(粤财税〔2020〕29号), 优惠政策仅在大湾区内实施, 补贴按照属地原则进行合理分担。据此,《广州市关于实施粤港澳大湾区个人所得税优惠政策财政补贴管理办法》(穗财规字〔2021〕1号)第三条规定了在广州市工作的境外高端人才和紧缺人才, 对其在广州市缴纳的个人所得税已缴税额超过其按应纳税所得额的15%计算的税额部分, 给予财政补贴, 同时穗财规字〔2021〕1号文第十六条明确了计算公式, 对广州市应分担给予的财政补贴设置计算公式, 确保计算方法一目了然, 也避免对规定理解不一造成计算错误。因此, 如符合条件的境外人才上半年在其他城市工作, 下半年在广州市工作, 其在广州市领取的财政补贴应按穗财规字〔2021〕1号文第十六条规定的公式, 计算应由广州市分担和发放的个人所得税优惠政策财政补贴, 而非在广州市领取全年的财政补贴。

依据政策文件名和条款:

《广州市财政局 广州市科学技术局 广州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国家税务总局 总局广州市税务局印发广州市关于实施粤港澳大湾区个人所得税优惠政策财政补贴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穗财规字〔2021〕1号)

问 92. 属于居民个人的境外高端、紧缺人才，取得的全年一次性奖金、股权激励按税法规定在2021年12月31日前不并入当年综合所得，实行单独计算纳税。在计算个人所得税税负差额和财政补贴时，是否应将全年一次性奖金、股权激励并入综合所得一并计算个人所得税财政补贴？属于非居民个人的境外高端、紧缺人才取得的数月奖金、股权激励又应如何计算财政补贴？

答 根据《财政部 税务总局关于个人所得税法修改后有关优惠政策衔接问题的通知》（财税〔2018〕164号）规定，居民个人取得的全年一次性奖金、股权激励等所得，按政策规定单独计算纳税；《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办理2020年度个人所得税综合所得汇算清缴事项的公告》（国家税务总局公告2021年第2号）也规定，年度汇算不涉及财产租赁等分类所得，以及纳税人按规定选择不并入综合所得计算纳税的全年一次性奖金等所得。

鉴于属于居民个人的境外高端、紧缺人才取得的全年一次性奖金、股权激励按照综合所得税率表计算个人所得税，具综合所得性质，根据《广州市关于实施粤港澳大湾区个人所得税优惠政策财政补贴管理办法》（穗财规字〔2021〕1号）第十六条规定，应在计算个人所得税税负差额及财政补贴时，纳入居民个人综合所得分项计算。同理，属于非居民个人的境外高端、紧缺人才取得的数月奖金、股权激励，在计算个人所得税税负差额及财政补贴时，应将其并入工资、薪金所得一并计算。

依据政策文件和条款：

《广州市财政局 广州市科学技术局 广州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国家税务总局 广州市税务局印发广州市关于实施粤港澳大湾区个人所得税优惠政策财政补贴管理办法的通知》（穗财规字〔2021〕1号）

问 93. 申请人属于境外雇佣企业或机构派遣，且由该申请人的中国境外雇佣企业或机构与广州市内第三方服务机构签订的派遣合同的，由广州市内第三方服务机构作为扣缴义务人，此种情况下申请人还能否享受粤港澳大湾区个人所得税优惠政策财政补贴？

答 此种情况下的申请人，如符合《广州市关于实施粤港澳大湾区个人所得税优惠政策财政补贴管理办法》（穗财规字〔2021〕1号）规定条件的，可申请粤港澳大湾区个人所得税优惠政策财政补贴。

依据政策文件和条款：

《广州市财政局 广州市科学技术局 广州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国家税务总局 广州市税务局印发广州市关于实施粤港澳大湾区个人所得税优惠政策财政补贴管理办法的通知》（穗财规字〔2021〕1号）

问 94. 申请人自行申报个人所得税，且自行申请粤港澳大湾区个人所得税优惠政策财政补贴手续的，其中申请材料是否需扣缴义务人加具意见和盖章？

答 《广州市关于实施粤港澳大湾区个人所得税优惠政策财政补贴管理办法》（穗财规字〔2021〕1号）第十八条规定“申请人个人所得税由扣缴义务人扣缴的，一般由扣缴义务人代为办理财政补贴申请手续。申请人自行申报缴纳个人所得税的，由其本人提出申请”，因此，申请人自行申报个人所得税，且自行申请财政补贴手续的，其中申请材料不需扣缴义务人加具意见和盖章。

依据政策文件和条款：

《广州市财政局 广州市科学技术局 广州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国家税务总局 广州市税务局印发广州市关于实施粤港澳大湾区个人所得税优惠政策财政补贴管理办法的通知》（穗财规字〔2021〕1号）

问 95.申请人在纳税年度内发生身份条件变化，需要分段计算个人所得税应纳税所得额和已缴税额的，该如何办理？

答 申请人通过自然人电子税务局“粤港澳大湾区人才e查”查询的个人所得税数据是年度数据，无法自动分段拆分。申请人因取得国外长期居留权或国籍或居民身份发生变化存在《广州市关于实施粤港澳大湾区个人所得税优惠政策财政补贴管理办法》（穗财规字〔2021〕1号）第九条规定情形，需按穗财规字〔2021〕1号文第十六条规定增加计算财政补贴时段系数的，应在广东政务服务网正确填报《广州市关于粤港澳大湾区个人所得税优惠政策财政补贴个人申请表》，输入个人所得税查询序列号，勾选“在本纳税年度内，申请人是否存在取得/丧失国外长期居留权或国籍、居民身份发生变化的情形”等选项，填报身份发生变化的月份。先行完成网上申请的办理流程。市有关部门会对存在此类情形的申请人的财政补贴金额重新进行人工计算，具体金额以市有关部门确定的最终核算数为准。

依据政策文件和条款：

《广州市财政局 广州市科学技术局 广州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国家税务总局 广州市税务局关于印发广州市关于实施粤港澳大湾区个人所得税优惠政策财政补贴管理办法的通知》（穗财规字〔2021〕1号）

问 96.申请广州市的粤港澳大湾区个人所得税优惠政策财政补贴手续由个人还是扣缴义务人办理？

答 根据《广州市关于实施粤港澳大湾区个人所得税优惠政策财政补贴管理办法》（穗财规字〔2021〕1号）第十八条规定，申请人个人所得税由扣缴义务人扣缴的，一般由扣缴义务人代为办理财政补贴申请手续。申请人自行申报缴纳个人所得税的，由其本人提出申请。

依据政策文件和条款：

《广州市财政局 广州市科学技术局 广州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国家税务总局 广州市税务局关于印发广州市关于实施粤港澳大湾区个人所得税优惠政策财政补贴管理办法的通知》（穗财规字〔2021〕1号）

问 97.申请人纳税年度内符合广州市的粤港澳大湾区个人所得税优惠政策财政补贴条件，但申请期间扣缴义务人（境内公司）已注销或申请人已离境，是否仍然可以申请？

答 广州市的粤港澳大湾区个人所得税优惠政策财政补贴通过广东政务服务网实行网上系统办理，无需现场申办。申请人只要符合政策规定条件，即使扣缴义务人注册登记已注销或申请人已离境，也可在网上办理申请。申请人申请财政补贴时，须提供其在中国内地开设和已激活的Ⅱ类银行结算账户（即全功能账户）资料，包括提供含申请人本人的开户银行（必须具体明确至支行名称）、银行账号、开户名的存折或银行卡复印件等。如扣缴义务人（境内公司）注册登记已注销的，同时提供申请人对扣缴义务人（境内公司）注册登记情况已注销的情况说明或注销资料即可。

依据政策文件和条款：

《广州市财政局 广州市科学技术局 广州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国家税务总局 广州市税务局关于印发广州市关于实施粤港澳大湾区个人所得税优惠政策财政补贴管理办法的通知》（穗财规字〔2021〕1号）

问 98.因疫情原因，部分境外人才包括港澳台人员尚在境外，对于在国内没有扣缴义务人代为申请的境外人才，能否直接在境外远程通过在线申请？是否可以适当申请延长期限？

答 广州市的粤港澳大湾区个人所得税优惠政策财政补贴通过广东政务服务网实行网上系统办理，无需现场申办。申请人没有扣缴义务人，由申请人本人自行申报缴纳个人所得税，且符合财政补贴政策规定条件的，由申请人本人提出财政补贴申请，在境外也可通过远程在线办理申请。

粤港澳大湾区个人所得税优惠政策财政补贴的受理时间为当年度的财政补贴申请于次年7月1日~8月31日受理。如纳税年度为2020年的财政补贴，在2021年7月1日~8月31日受理。符合补贴条件而未在规定时间内提出申请的申请人，可在下一年度的补贴申请期限内补办申请。再次逾期的，不予受理和补贴。要注意的是，2023年纳税年度的财政补贴不再设立补办申请期，不补办补贴申请。

依据政策文件名和条款：

《广州市财政局 广州市科学技术局 广州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国家税务总局 广州市税务局印发广州市关于实施粤港澳大湾区个人所得税优惠政策财政补贴管理办法的通知》（穗财规字〔2021〕1号）

问 99. 申请人申领的粤港澳大湾区个人所得税优惠政策财政补贴，能否拨付至单位或他人账户？

答 根据《广州市关于实施粤港澳大湾区个人所得税优惠政策财政补贴管理办法》（穗财规字〔2021〕1号）第二十三条，符合条件申请人的粤港澳大湾区个人所得税优惠政策财政补贴，受理审核部门应当直接拨付至申请人的个人账户，单位如有为申请人负担个人所得税税款的，可根据有关民事法律规定，与申请人约定在申请人收到补贴后退还至单位或他人指定账户。

依据政策文件名和条款：

《广州市财政局 广州市科学技术局 广州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国家税务总局 广州市税务局印发广州市关于实施粤港澳大湾区个人所得税优惠政策财政补贴管理办法的通知》（穗财规字〔2021〕1号）

问 100. 申请人取得财政补贴后，又申请并取得同一纳税年度的个人所得税退税，该如何处理？

答 《广州市关于实施粤港澳大湾区个人所得税优惠政策财政补贴管理办法》（穗财规字〔2021〕1号）第十五条规定，个人的综合所得、经营所得，根据税法规定应办理汇算清缴的，其个人所得税已缴税额应以次年办理汇算清缴并补退税后的全年实际应纳税额为准；个人所得根据税法规定无须办理汇算清缴的，其个人所得税已缴税额应以补退税后的全年实际应纳税额为准。申请人取得财政补贴后，又申请并取得同一纳税年度的个人所得税退税的，应及时向市、区人才认定或管理部门反馈情况，自觉接受相关部门对个人所得税财政补贴资金情况的检查监督。

依据政策文件名和条款：

《广州市财政局 广州市科学技术局 广州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国家税务总局 广州市税务局印发广州市关于实施粤港澳大湾区个人所得税优惠政策财政补贴管理办法的通知》（穗财规字〔2021〕1号）



广州市科学技术局



广州纳税服务中心



扫码下载粤政易

按此扫码查看
《广州市应用类
高层次人才认定
管理办法》